



2026年施政報告

銳意改革提效能 聚力攻堅促多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5年11月

2026年施政報告

銳意改革提效能
聚力攻堅促多元



施政報告文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年施政報告

銳意改革提效能 聚力攻堅促多元

目錄

前言	3
一、2025年施政工作回顧與總結	7
(一) “愛國者治澳”原則得到有效落實	8
(二) 公共行政改革進一步深化	9
(三) 經濟復甦和適度多元發展穩步推進	10
(四) 橫琴合作區建設取得新進展	13
(五) 社會民生工作逐步優化	16
(六) 區域合作持續加強	19
(七) 重大工程項目有序展開	20
二、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23
(一) 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維護社會大局穩定	26
(二)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28
(三) 鞏固經濟復甦勢頭，着力促進適度多元	31
(四) 對標“三個要看”要求，加快推進橫琴建設 ..	35

（五）優化民生制度體系，切實辦好民生實事.....	40
（六）推動文化“基地”建設，促進文明交流互鑒..	46
（七）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智慧宜居城市.....	47
（八）更高水平對外開放，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50
（九）編製特區“三五”規劃，推進重點項目建設..	55
結語	57
附錄一 2026年主要惠民措施.....	61
附錄二 202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	69
附錄三 2026年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71
附錄四 202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2026年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1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年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岑浩輝

2025年11月18日

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各位市民：

現在，我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2026年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第六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團結帶領社會各界，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精神，搶抓機遇、銳意改革、擔當作為，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果斷依法辦理涉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案件，着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着力維護社會祥和穩定，全力穩經濟、惠民生、保就業，實現社會經濟發展主要指標穩中向好，財政金融穩健運行，總體失

業率維持低位，民生工作持續改善，特區各項事業穩步推進，社會大局穩定，開局良好。

2025 年首三季度，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初值為 3,013.3 億澳門元，按年實質增長 4.2%。入境旅客達 2,967 萬人次，其中國際旅客達 189 萬人次，分別增長 14.5% 和 12.4%。7 月至 9 月總體失業率和本地居民失業率分別為 1.8% 和 2.4%，皆維持低位。截至 2025 年 9 月底，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資本金額為 6,580 億澳門元，其中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分別為 1,673 億澳門元及 4,907 億澳門元。

過去一年，我們在科學研究和聽取民意的基礎上，完善現金分享計劃，依法妥善處理“衛星場”問題，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順利舉行《立法會選舉法》修改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提請國務院任免部分主要官員和檢察長，並依法委任 7 名議員。成功舉辦“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系列活動，與粵港首次聯合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賽事，有序推進特區各項重大工程項目。

總體來看，在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在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共同努力下，“愛國者治澳”原則在澳門得到有效落實，公共行政改革進一步深化，經濟復甦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穩步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取得新進展，社會民生工作逐步優化，區域合作持續加強，特區經濟社會發展穩中有進，主要施政目標任務基本落實。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今年 9 月澳門經歷了超強颱風“樺加沙”的嚴峻考驗。特區政府統籌各項工作部署，與愛國愛澳社團和全體

澳門市民齊心協力防範應對，確保了市民和在澳人士的生命和財產安全，迅速恢復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得到了廣大市民和社會各界的普遍支持和肯定。這充分說明，只要堅持團結奮鬥的新理念、新體制，就一定能克服各種困難挑戰，開創更加美好未來。

10月23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勝利閉幕。特區政府將團結帶領澳門社會各界認真深入學習宣傳好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和習主席視察澳門系列重要講話精神，有效落實有關澳門特區的戰略部署，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堅定不移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提升依法治理效能，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強與內地經貿、科技、人文等合作，發揮好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不斷彰顯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作用，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貢獻澳門力量。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和澳門特區“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特區政府將團結社會各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以更強的責任感、使命感，積極主動對接國家發展規劃，加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更大力度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持續改善民生福祉，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奮力推動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一、2025年施政工作回顧與總結

一、2025年施政工作回顧與總結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

以下我簡要總結過去一年的施政工作。

（一）“愛國者治澳”原則得到有效落實

特區政府堅決把維護國家安全、夯實特區長治久安根基放在首位，全面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穩步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工作。

創新方式與愛國愛澳社團聯動，秉持澳門的事情“大家商量着辦、大家一起辦”的理念，重大決策積極聽取愛國愛澳社團意見，充分發揮愛國愛澳社團引領社會的作用，進一步夯實特區管治基礎。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依照基本法和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在公平、公正、廉潔的環境下，順利完成第八屆立法會選舉並依法委任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強化行政主導體制，深化行政與立法之間的良性互動。依法有序開展公務人員的宣誓工作。

深化愛國主義教育。成功舉辦了第八屆“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和“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系列活動。以多種形式宣傳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進一步提升廣大市民的愛國熱情和法治意識。深化教材建設，推出新修訂的中學《歷史》教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

和國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補充教材。支持愛國愛澳社團發展壯大，不斷夯實澳門的社會政治基礎。

全力維護城市安全。“天眼”第六階段工作有序推進，各類智能化系統持續優化，風險預警能力和執法成效進一步提升。全面落实民防应急管理，完成修訂《民防總計劃》，築牢社會安全防線。全力防範和化解各種安全風險，有效遏制各類違法犯罪活動，本澳整體安全形勢繼續保持穩定良好。

（二）公共行政改革進一步深化

本屆政府以加強統籌協調為重點，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協調機制，設立了14個統籌協調領導小組、工作組及工作專班，健全完善政務會議恆常高效運作、重大政策落實執行跨部門協調機制，形成上下協調、橫向合作、高效協同的行政運作機制，不斷提升治理效能，切實回應社會訴求。

精簡政府組織架構。修改公共行政框架性法令（第85/84/M號法令），完成了政府組織法律體系的全面重構工作，開啟公共行政改革深刻變動序幕。同期也已完成印務局併入法務局，以及行政會秘書處的重組工作，已展開重組行政公職局、市政署及財政局等首階段精簡架構工作。

優化公共服務。持續擴展“一戶通”服務範圍，革新服務模式；積極優化升級“商社通”，簡化公共服務流程。截至2025年8月31日，“一戶通”已整合提供超過470項電子服務及功能，超過66萬人開立電子帳戶；“商社通”已開立實體帳戶超過19,000個，

其中公司帳戶超過 14,000 個，共提供 136 項服務。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和三盞燈綜合大樓的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正式啟用。完成了統一意見處理平台基本架構的搭建。

提升公務人員能力。落實領導主管管理及問責，完善員額管理，優化晉升機制；改革公務人員培訓體系，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課程；持續推進公共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進一步擴大使用“公務通”流轉的文書範圍。

完善法律體系。有序落實相關立法修法項目。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已完成制定 12 項法律，涉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強澳琴一體化建設及完善規章制度等領域。

加強廉政審計監督。切實履行選舉監察職能，有效促進廉政建設；充分發揮審計在提升行政效率、健全制度建設，以及防範預警中的作用。完成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其控股企業的首次營運績效評核工作；統籌完善公共財政資助制度，促進公共財政資源的合理配置。

加強與立法會、司法機關緊密溝通，促進行政、立法、司法良性互動。

（三）經濟復甦和適度多元發展穩步推進

今年以來，內外形勢複雜多變，澳門經濟社會發展面臨諸多挑戰，特區政府因時因勢調整施政政策和措施，推出刺激消費、盤活社區經濟、扶助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等系列措施，提振社會信心及經濟活力。

一、2025年施政工作回顧與總結

激活社區經濟。確立採用“政府監督統籌、休企投入資源、民間策劃舉辦”新模式推進片區發展工作。聯動國際知名IP舉辦社區活動。2025年3月推出“社區消費大獎賞”，聯動消費約10.4億澳門元。9月至11月期間推出“全運聚力·社區消費大獎賞”，發放總值近5億澳門元的消費優惠。

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推出“專精特色店”資助計劃，支持中小企業提質發展。推出“2025年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減輕企業融資負擔。支持銀行緩解企業資金壓力。推出“2025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鼓勵企業運用跨境電商開拓市場，支持中小企加快數字化轉型。

促進綜合旅遊業穩健發展。督促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引導承批公司科學調整非博彩投資項目結構，妥善處理“衛星場”相關工作。深化“旅遊+”跨界融合，把握新媒體及IP發展潮流，積極開拓國際及年輕客源市場，加強線上推廣及多平台聯動引流。完成《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第二階段檢視工作。立法規範旅行社發展，優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2025年6月，中國旅遊研究院公佈“2024中國旅遊者出境滿意度十佳目的地”，澳門首次獲得第一位殊榮，並進入“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排名榜。

加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序推進設立政府產業基金及引導基金的各項前期工作。優化營商環境，持續推動“以展招商”工作，引入更多產業項目及首店落戶澳門。

穩步推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支持中醫藥科研平台建設，推出“促進澳門醫藥產業升級發展鼓勵計劃”。協助內地知名企業

落戶設廠。截至2025年9月，共接獲14宗“澳門註冊+橫琴生產”的中成藥註冊申請，已有4項中成藥獲批註冊，當中3項中成藥獲批使用“澳門監製”標誌。依託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中醫藥產品海外註冊公共服務平台”，積極開展國際註冊工作。

持續推動現代金融業提質發展。完成《投資基金法》立法，《保險中介業務法》2025年8月生效。加快澳門債券市場與國際市場對接，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已與香港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網。國家財政部連續第四年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國債，累計達210億元人民幣。廣東省連續第五年在澳門發行地方政府債券，包括首次發行支持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項目的專項債券及藍色債券。升級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有序推進“數字澳門元”研發。

加快培育高新技術產業，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優化“科技企業認證計劃”，2025年9月底獲認證的企業為51間。持續優化科研資助體系，着力推動高校科技成果轉化。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粵港澳大灣區）的中醫藥分中心2025年底正式掛牌。促進科技人才在澳發展。支持“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商品開拓市場。研究探索發展低空經濟。推出食品包裝及翻譯的先導計劃。提供“一站式”工業准照申請服務。

統籌建設人才高地。推出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成功主辦“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重新啟動人才需求調研。

不斷提升會展商貿業競爭力。推動會展業提質發展，吸引多個獲國際認可的大型會議首次落地澳門。2025年澳門被評為“最佳亞洲會議目的地”和“最佳會議商務城市”。

加快發展文化體育產業。成功舉辦第二屆澳門國際短片節、第三十五屆澳門藝術節等盛大文化活動。繼續推出“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鼓勵本地業界創新打造更多具澳門特色的演藝精品。第七十二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首次增辦國際汽聯四級方程式世界盃，成功將大賽車由區域性賽事升級為世界盃賽。

完善統計體系建設。優化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開展“數字經濟”及有關盛事和演藝活動的統計研究。開展2026中期人口統計籌備工作。

（四）橫琴合作區建設取得新進展

強化統籌協調。特區政府設立“促進橫琴建設領導小組”，專責協調合作區建設重要事項，緊扣“澳門+橫琴”戰略定位，將橫琴發展當作澳門自己事來辦，進一步加大對橫琴的投入力度，高水平推進完成第二階段目標任務。

增加澳方人員。截至2025年9月1日，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派往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及其所屬機構任職的全職公務人員共27名。逐步打造以員額制為主體的公務人員隊伍，合作區已面向澳門居民開展兩次員額制招聘，截至2025年9月1日，澳門員額制人員為84人，佔全部員額制人員的48%。創設“特別兼任”制度，以更靈活方式，允許澳門有經驗、具資歷的公務人員兼任合作區的工作任務。

明確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制定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2025-2029年）》。將最能與澳門聯動發展、最可能吸

引澳門企業參與、最可能帶動澳門居民就業的文旅、高教、醫療、高新科技、現代金融等產業作為合作區“四新”產業的優先發展方向。

通過修法調規推進規則銜接。已梳理出首批重點跟進的法規清單，將適時納入立法或修法規劃。完成澳門本地兩部非高等教育法律修改，明確合作區內澳門辦學機構的法律適用與權益保障。

充分發揮合作區政府產業投資基金作用。截至2025年9月底，已簽約32個子基金和20個直投項目，簽約金額約60.67億元人民幣；招引落地121家企業，其中總部落地企業20家，“專精特新”企業51家，知名上市公司業務板塊16家。完成產投資金兩個直投項目退出，項目投資回報率分別達59%和44.3%。

做強文旅會展商貿業。持續推行“澳琴同遊激勵計劃”，助力兩地會展及旅遊資源互通共享、客源互送。“團進團出”政策實施一年來，已累計組織旅遊團近18,000個，累計接待旅客近66,000名。推動近114家電商企業、45家澳資跨境電商企業及服務機構相繼落地。組織澳琴業界參與在澳門、新加坡、泰國等地舉辦的會展專業活動。

融合發展中醫藥大健康。優化“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積極引入優質藥企和項目進駐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截至2025年9月底，園區產業區域出租率達到82%，累計進駐企業133家。積極推進幹細胞研究與應用落地，澳琴協同推進細胞治療等前沿醫療新技術立法等工作。

聯動發展特色金融。截至2025年8月，合作區已累計開立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EF賬戶）超過590個，結算金額超過1,600億元

一、2025年施政工作回顧與總結

人民幣。成功爭取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支持合作區頭部公募機構赴澳展業，以及私募投資企業審批權限保留在合作區。提升跨境民生金融服務，推動“聚易用”支付工具延伸至“澳門新街坊”試點商戶。

協同發展科技產業。支持澳門高校牽頭建設粵港澳聯合實驗室，對已獲批建設的集成電路領域的聯合實驗室提供支持，今年新批1所中醫藥領域的聯合實驗室。推動10個重點項目在合作區轉化，涉及芯片設計、幹細胞、先進材料、數字科技等領域。支持澳大科技研究院建設5大研發中心，共建16個院企聯合實驗室，截至9月1日，新增科研項目51個，累計開展科研項目369個。

更好發揮中葡（西）平台功能。籌建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並設立了初期規模為10億元人民幣的中葡（西）經貿發展基金。

支持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就業創業。截至2025年9月，已推薦52個澳門青創項目。澳門青年創業集中在文旅會展商貿產業和科技研發領域，分別佔比62.24%和31.95%。

拓展民生服務保障。進一步提升跨境政務服務便利化水平，便利企業和居民辦理橫琴業務。加快完善醫療服務體系，落實便利澳門居民子女就學政策措施，拓展社會福利保障。實現“粵澳社保一窗通”可同時辦理廣東76項和澳門28項社保服務。

強化互聯互通，共促融合發展。跨境交通進一步優化。截至8月，已開通澳琴跨境通勤路線27條、日班次72個，路線覆蓋澳門

66 個站點。具“免出示證件”功能的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年內在橫琴口岸投入運作。啟動合作區聯澳跨境新通道方案前期研究工作。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橫琴口岸通關人數達 1,908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33.5%，其中澳門居民達 481 萬人次，同期增加 54.3%。全面檢視分線管理實施以來的實際效果，積極推動將部分“一線”監管要求進一步放開。

（五）社會民生工作逐步優化

特區政府貫徹精準扶助、政策傾斜、資源下沉的方針，優化改善各項民生工作。在修改 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加大民生福利支出，兜牢民生底線。

落實惠民措施。完善現金分享計劃，調整發放條件，並向符合資格的居民發放。向約 16.5 萬名合資格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2023 年度已繳納職業稅款的 60%。加強食品及產品監察，制定《推動外賣餐飲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引》。

保障本澳居民優先就業。設立“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着力解決澳門居民尤其是青年的就業問題。要求公共判給工程和服務優先聘用本地僱員。2025 年 1 月至 8 月累計協助 7,471 人次成功獲聘。與企業合作，推出“就業＋培訓”專項計劃。切實保障“衛星場”僱員權益。動態調控外僱數量，嚴格依法打擊非法工作。完善勞動法律法規。加強職業培訓，針對性培養產業發展所需的應用型人才。持續進行職安健監察及培訓工作。

完善社會保障。調升養老金、敬老金、殘疾津貼及各項社會保障給付金額，向援助金受益家庭額外發放 1 個月全額援助金。增設

長者服務，開展養老金基數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鈎的相關研究。《檢視非強制央積金現況及發展》研究報告已完成。

構建生育友善環境。制訂第二個“澳門婦女發展目標”。推出“育兒津貼計劃”，調升出生津貼金額，實施“醫學輔助生殖補助計劃”。完成《2026至2030年托兒服務發展方案》。建立孕產婦健康管理平台。

加強長者生活支援。在社區服務設施增設長者服務，設立“社區長者用藥安全推廣站”。開展獨居及兩老家庭長者的普查及登記工作。

增加康復支援服務。擬訂“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2035）”，積極推進無障礙環境的立法，於東區-2內增加1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1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

提升醫療衛生服務水平。實施《健康澳門藍圖》。持續開展多種癌症篩查。密切關注周期性傳染病的變化，有效防控基孔肯雅熱病毒傳播，不斷完善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置機制。

完善醫療保障體系。縮短專科門診的初診輪候時間和醫療檢查等服務的輪候時間，大幅提升澳門疑難重症的診治能力和專科門診服務能力。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專科門診、日間手術、住院服務等全面展開，建成本澳最大的腫瘤放射治療中心。優化社區醫療資源。鼓勵居民使用醫療券參與慢性病篩查計劃。非牟利醫療機構社區門診的資助名額增至約18萬個。東區-2的衛生站今年

內投入使用。拓展跨境醫療衛生合作。啟動珠澳和琴澳救護車跨境轉運服務。

推動教育優質發展。完成《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和《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的中期評估。調升2025/2026學校年度免費教育津貼基本金額和附加金額，啟動本地化智慧教學服務平台的構建，加強人工智能教育。優化學校設施佈局，持續推進東區-2的校舍及教育中心的興建。積極應對學齡人口變化對教育系統的影響。

優化房屋政策。有序開展新城A區4個地段社屋工程，3,848個家團已獲分配單位。延續社屋租金豁免措施，約95%的社屋租戶受惠。推進新城A區5個地段經屋工程建設，預計提供5,254個單位。2019年經屋申請已安排2,054個家團選房。2023年經屋申請名單已公佈。研究經屋置換制度可行性，重點關注年輕家庭居住需求。政府長者公寓已恆常接受申請並安排入住。

積極舉辦體育盛事。2025年舉辦多項高水平的體育品牌賽事。與粵港首次聯合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推出“全運會、亞運會爭光計劃”，支持運動員集訓及外出參賽。有效推廣大眾體育，全年開展100項大眾體育活動，參與人次超過18萬。

大力支持青年發展。公佈《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中期檢視報告。完善學生生涯規劃，優化升學服務。新設立兩個青年諮詢小組，廣泛聽取青年意見。支持學生實習及青年就業創業，促進青年成長發展。推動青年積極參與義務工作。

建設宜居宜遊城市。有序推進分區詳細規劃工作。科學配置土地資源，為四大重點項目預留建設用地。完成土地溢價金調整工作。採取“規劃利用＋臨時使用”雙軌模式盤活土地利用。目前正推進5幅土地（約3萬平方米）作為康體及停車臨時用途的前期工作。有序推進都市更新，在規劃條件、土地制度及審批規則等方面積極配合。優化工程協調機制，提升合併施工比例，截至2025年9月30日，“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已審議678宗道路工程項目，協調140宗項目合併施工，降低掘路次數。有效增加的士服務供給。10間2024年獲判給的士營運企業已新增500輛普通的士，因應特殊情況，特別免競投批出兩間公司共100輛的士，現時全澳營運的士總量約1,460輛。輕軌東線工程總體完成度超過四成，新城A區道路網絡建設有序推進。在淘汰高污染車輛及推廣使用電動電單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已啟動環境保護規劃研究工作。政府設立跟進及完善澳門燃氣安全及監管的跨司工作組，進一步優化監管工作。2025年全澳可使用天然氣用戶已突破18,000戶。

（六）區域合作持續加強

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三地加強高層對話互動、互訪交流和溝通協作，攜手拓寬合作領域，提升合作層次。推進粵港澳“跨境理財通”業務，目前共有11家澳門銀行參與，合共開立超過2.8萬個帳戶。透過試點銀行和保險公司提供跨境資金匯兌便利，研究建立粵港澳保險產品“白名單”。在認證上設立“灣區標準”，推動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支持設立“灣區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中心”，構建誠信消費領域合作機制，加強與大灣區城市科技和旅遊合作。

加強與內地多個省市區域合作。積極發揮既有合作機制以及合作專班的作用，圍繞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文旅會展等重點領域加強合作。繼續助力江西省修水縣鄉村振興事業。

強化對外交流。規劃和籌備在東亞、東南亞國家設立駐外經貿旅遊文化辦事機構；積極推進與巴西利亞締結友好城市工作，在國際舞台上發揮更大作用。助力“一帶一路”，籌備舉行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第七次聯席會議，加強面向“一帶一路”國家的稅務培訓。舉辦“東亞文化之都·中國澳門”系列活動。

豐富中葡平台功能。首次與內地城市合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活動；舉辦“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2025 巴葡科技企業（澳門）創新創業大賽”等活動；促進內地與葡語國家在投資設廠、農產品及特色產品採購、金融保險、電商、科研等領域合作；推動中葡合作基金落實更多投資項目，充分發揮中葡合作“精準聯繫人”作用。

（七）重大工程項目有序展開

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進展順利。澳琴成立專責小組，分階段推進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澳門大學合作區校區”工程建設啟動；開展澳門理工大學和澳門旅遊大學合作區校區的論證和規劃。改造橫琴德智廣場項目，推進落實三所公立大學首

期延伸辦學。持續與國家教育部和廣東省溝通，推動出台延伸辦學管理辦法。

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項目穩步推進。已委託中國旅遊研究院開展文化區的前期規劃和論證工作，並就項目選址、建設運營、空間構想、功能內容、工作時間規劃等方面，廣泛收集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

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有序開展。橫琴前置貨站項目完成地質勘探和方案設計，已啟動軟基處理工程，並開展主體工程建設。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自2025年4月進場施工以來進展順利。完成《民航活動法》的制定，為引入更多基地航空公司創造條件，進一步提升澳門國際機場作為區域航空樞紐的競爭力。

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規劃論證工作加快推進。建立跨部門的科技研發產業園工作組，開展科技園的規劃及建設工作。委託專業團隊開展前期研究，先後調研內地、國外多個科技園區，將就科技園的項目定位、配套支持政策、基建設施等內容進行深入研究並聽取社會各界意見。

回顧過去一年來的施政，我們也清醒看到，一些深層次矛盾和“老大難”問題，如經濟發展不平衡、經濟適度多元成效不明顯，以及舊區活化進展較慢等，必須更大作為、加大力度去解決；公共行政效能還有待進一步提升，一些公務員的服務意識、公僕意識還有待進一步增強。在本次施政報告起草過程中，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讓我們更加明確了努力改進的方向。政府將

始終秉持開放思維，只要有利於經濟發展，有利於民生改善，有利於澳門特區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政府定會加倍努力，銳意改革，不斷提升施政水平和效能，不辜負廣大市民的期待。

二、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二、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2026年特區發展面對的內外形勢

展望2026年，挑戰和機遇交織，困難與希望同在。從世界範圍看，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加劇，國際經貿秩序受到嚴峻挑戰，而主要經濟體通脹走勢和貨幣政策走向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動能不足的問題可能進一步顯現。為有效化解風險、應對挑戰，我們必須做好充分準備，努力在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

從國家發展形勢來看，“十五五”時期是國家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夯實基礎、全面發力的關鍵時期，儘管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但國家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制度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完整產業體系優勢、豐富人才資源優勢更加彰顯。在“十五五”時期，國家將繼續把推動高質量發展作為經濟社會發展的主題，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穩步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鞏固提升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廣闊空間和重大歷史機遇，為澳門特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實現更好發展進一步明確了目標和方向，注入了新的巨大動力。

從特區自身來看，澳門目前正處於由復甦性增長邁向高質量發展的轉型時期，經濟呈現穩中向好態勢。然而，面對內外經濟形勢的深刻演變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必須解放思想、實事求是、

與時俱進、積極有為，加強前瞻佈局和謀劃；必須凝聚社會共識，形成推動經濟轉型升級的強大合力；必須協調統籌好短期應對與長遠規劃的動態平衡、形勢研判與信心提振的良性互動、市場活力與政府引導的有序結合、存量盤活與增量優化的協同發展、經濟增長與民生改善的互促共進，以及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安全保障的系統協同等六大關係，引導社會正確認識及把握澳門發展的機遇和挑戰，堅定發展信心，推動澳門經濟社會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澳門必將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的系列重要講話精神，緊抓新時代“一國兩制”的巨大機遇，站高望遠，銳意進取，以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兩大主要任務，不斷提升特區治理效能，以高效能治理為實現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提供有力支撐，加力推進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目標。對標“三個要看”要求，更大作為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切實辦好民生實事，優化民生制度體系。加強區域合作，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化國際交往，擔當好中國與葡語、西語國家合作的“精準聯繫人”角色，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我們對澳門特區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定能化挑戰為機遇，開創特區發展的新局面！

——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主要施政目標

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深化行政改革、加力促進多元、精準優化民生、融入國家大局。

2026年特區政府主要施政目標：經濟持續復甦，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本地生產總值保持正增長，營商環境進一步改善，經濟活力不斷增強。橫琴合作區建設取得新進展，澳琴一體化進一步加強。居民就業得到有效保障，民生工作進一步優化，弱勢群體得到切實關顧。行政改革和法律改革深化推進，治理效能進一步提升，國家安全得到有力維護，社會大局祥和穩定。

——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重點

（一）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維護社會大局穩定

國家安全是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礎。特區政府始終堅持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全力配合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行使職責，着力防範化解各種風險隱患，確保澳門大局祥和穩定。

1. 築牢國家安全屏障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體制的頂層架構，完善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組織結構及運作機制。適時啟動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律及修訂配套法規。持續推動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行為的立法工作，爭取2026年內開展該法案的公開諮詢工作。因應反洗錢國際標準的最新修訂及犯罪形勢的變化，研究修改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

二、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持續完善《民防總計劃》及各項專項應變計劃，繼續擴大民防科技應用，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建設，進一步提升民防效能。深化區域應急協作，完善跨境救援機制。多舉措加強危險品監管，嚴密防控安全風險。

強化內外監督機制，嚴明人員紀律操守，營造現代警隊文化。加強警民合作，做實做細社區警務。拓展區域警務合作，全面預防和嚴厲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有效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推動“天眼”第六階段及新城A區部分的建設工作，研究開展“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第三期工程，穩步推進智慧警務建設。實時跟進網絡安全風險變化，推動與鄰近地區建立網安威脅情報交流機制。

2. 夯實愛國愛澳根基

特區政府將繼續強化與愛國愛澳社團聯動協作機制，團結和調動一切可以調動的力量和積極性，優化現行社團法例，規劃和引導社團建設，共同促進特區持續健康發展。

成立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工作領導小組。研究編製“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總體規劃”。持續加強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課程和教材建設，充實國家安全和品德及公民教育方面的內容。繼續以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為普法核心，營造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圍。

（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1. 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特區政府將圍繞“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總體目標，充分發揮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協調機制的作用，秉持澳門的事情“大家商量着辦、大家一起辦”的理念，持續深化推進公共行政改革，解決過去長期以來存在的政府部門之間溝通不暢、協調不足、各自為政的問題，打破部門壁壘，形成協同發展合力，建設擔當作為、廉潔高效的服務型政府。

加快推進“放管服”改革。對由政府規管的事項進行全面系統梳理，尤其是涉及營商環境的行政審批及監管事項，通過梳理流程、優化管理及理順職能分工作出優化和簡化，而其他可適度放寬的事項，轉為主要由市場調節。檢視修訂各項行政准照管理制度，減省對經濟活動不必要的審批條件和程序，釋放和激發經濟社會活力。

重整部門職能架構。按照新生效的政府組織結構法規，對部門職能進行重整和歸口管理。研究將行政長官轄下部門的行政財政輔助工作改為統一由政府總部事務局提供支援。重整市政署，將其相關職能分別撥歸公共建設局及土地工務局。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併入土地工務局，並明確土地工務局作為都市更新政策的主責部門。重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並與消費者委員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進行合併。重組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併文化局、文化發展基金及體育局。同時，審視各公共部門職責及內部架構，形成精簡架構優化職能方案，提高運作效能。

二、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着力推進公務人員人才隊伍建設。梳理並規範現有人員的崗位職務分類，推動部門善用調動或轉職制度，合理配置人員。深化優化員額管控，研究訂定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及各級人員數目基準。檢討職程法例，簡化職程設置及減少特別職程種類。研究建立跨職程晉升制度，激勵公務人員積極進取、奮發向上，打破壁壘，促進人才合理流動，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改革公務人員培訓，着力提升公務人員基礎通用能力、職務通用能力和專業技術能力三大能力，形成“學、用、考、升”一體化發展路徑。

深化電子政務建設。繼續推進“一戶通”升級3.0和“商社通”升級2.0工作。提升報關清關效率，推動於“商社通”辦理“報關清關一件事”。持續推動登記及公證服務的電子化。擴展雲計算中心，提高軟硬件承載力。開展關鍵服務後備建設，完善基建部署人工智能，構建政府專用的智能服務平台。持續推進政府內部管理電子化。

積極拓展跨境政務服務。擴展遙距服務櫃檯的服務範圍。擴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使用場景和範圍。將“澳政易”自助服務機擴展至更多大灣區城市及增加政務服務內容，方便在大灣區生活的澳門居民。

更有效吸納市民意見。進一步賦能意見處理統一平台，注入大模型和語音轉文字等人工智能能力，提升意見處理的效率及準確率，將部門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納入組織績效評審要素。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進一步完善意見收集的恆常機制，增進政府與社會良性互動。

加強廉政審計監督體系建設。持續深化廉政審計監督，警鐘長鳴，慎終如始，建設廉潔自律的政府，確保公共財政資源合法合理運用。繼續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保障和提升公共財政的利用效益。

2. 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充分發揮法律統籌工作組作用，更有效統籌立法項目。加強與立法會在制定立法規劃、草擬重要法律項目、立法項目安排和跟進法案審議方面的溝通和協調，共同研究制定新的立法技術規則，持續優化法律草擬資訊平台。

編製中期立法規劃。科學訂定 2027 年中期立法規劃，更好統籌和協調各項立法工作，確保涉及整體公共利益、重大經濟民生事項的法規能夠適時出台。

有序落實年度立法規劃，推動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優化營商環境、公共行政改革、促進經濟發展、加強民生保障及澳琴一體化等重點領域立法。《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已初步擬定修法方向，預計於 2026 年開展相關諮詢工作。

推進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重點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應用，實現三地仲裁員資格互認和資源共享。舉辦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班，加強三地法律人才培養。

推進區際司法法律協助互助。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刑事司法方面的協作。

強化國際法律合作交流。持續推進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和鄰近國家的司法合作。與菲律賓、安哥拉、印尼、泰國、葡萄牙簽署或商簽有關司法互助協定。適時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定期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並開展相關審議的準備工作。

加強司法人員培訓。適時開辦司法人員的入職、晉升及持續進修培訓課程。第六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預計在2026年6月完成。持續安排各級司法文員參加司法輔助人員培訓班。

3. 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良性互動

基本法確立了以行政為主導、行政立法既依法履職又相互配合支持的政治體制。行政、立法作為特區重要政權及管治機關，在按法定職責各司其職的同時，要進一步強化相互間溝通、協調及良性互動關係，健全與立法會的立法協同機制，凝聚強大合力，為特區發展和改革創造更有利環境，更好服務廣大市民。

（三）鞏固經濟復甦勢頭，着力促進適度多元

1. 推動經濟穩健復甦

吸引旅客到社區消費。拓展“演唱會＋社區消費優惠計劃”和“周遊列澳”社區旅遊資助計劃的資助類別。邀請具知名度的網紅到社區開展宣傳及促銷活動，促進更多旅客到社區消費。研究推出舉辦考試及競賽活動的鼓勵措施，推出社區餐飲堂食優惠，帶動社區住宿、餐飲及購物消費。以線上線下形式大力開展誠信店新標誌的海內外宣傳，提升市民及旅客到社區消費的信心。

打造特色消費社區和商圈。計劃在新口岸區舉辦嘉年華式系列活動，結合“旅遊+”多元主題特色，打造沉浸式文旅消費場景，重塑社區形象，提升商圈活力。在節假期間，在氹仔舊城區、關前後街設置臨時行人專用區，盤活社區經濟，並研究開展恆常化設置行人專用區的可行性。支持社團設立片區發展中心執行發展計劃，將六大片區打造成各具特色且緊密串聯的商圈。向特定地區旅客提供社區酒店折扣優惠。因應社區特點，推出針對性的多元化拓客措施。爭取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支持澳門舉辦或承辦更多國際性文旅方面的會議或活動，以及支持澳門舉辦標誌性旅遊盛事，如將澳門農曆新年有關盛事活動繼續納入“歡樂春節”活動框架等。

推動中小企提質發展。落實由“專精特色店”、“特色老店”和“百年傳承店”組成的發展方案，推動中小企向專業化、精品化及特色化發展，協助老店升級轉型和拓展大灣區市場。落實針對中小企的財務支援措施，進一步優化各項援助計劃。推出支援中小企數字化及餐飲業智能升級計劃。鼓勵中小企業善用跨境電商和直播帶貨開拓市場，以線上結合線下的方式進行銷售。爭取國家工信部支持澳門產品參與中國消費品名品評選。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業購買巨災財產保險，協助企業應對重大災害。

2. 多管齊下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實質成效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一道必做題，而且必須加快做、必須做好。特區政府將從加大政策支持、增加資金投入、優化營商環境

二、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等方面，着力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產業，有效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目標任務。

促進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依法對承批公司在2023年至2025年間在博彩及非博彩領域的投資項目及金額、已履行的社會責任、遵守法律及法定義務等方面的情況進行檢視，督促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承諾，落實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拓展多元旅遊項目和產品。

做優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深化“旅遊+”產業融合，重點推動“旅遊+美食”、“旅遊+盛事”、“旅遊+會展”、“旅遊+教育”、“旅遊+大健康”，為旅客提供多元旅遊休閒體驗。積極開拓國際客源市場，重點開拓東北亞、東南亞及葡語國家市場，同步開發穆斯林客源市場。落實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新設政府駐外經濟貿易旅遊文化辦事機構，同步開展在東北亞地區新設辦事機構的選址及評估工作。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在世界主要旅遊市場設立旅遊推廣機構。借助國家駐外機構網絡，研究加強和拓展海外旅遊推廣。

推進設立政府產業基金及引導基金。基金由政府主導設立、政府及社會資本共同出資、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管理，投資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項目和企業，加快培育和發展重點新興產業。

穩步推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支持高校科研平台開展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工作。推動本澳藥廠升級轉型，支持對接國際管理生產規範。大力推廣“以醫帶藥”模式，支持澳門及內地

中醫藥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積極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帶動效應，推展醫學美容、健康管理等國際醫療服務。推動《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立法，拓展醫療市場發展空間。

持續推動現代金融業提質發展。加強推廣《投資基金法》，推出具競爭力的投資基金稅務優惠措施，吸引海內外的管理人及資本於澳門開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持續推進《證券法》立法。推動本澳債券市場與內地及國際市場互聯互通，爭取更多國債、地方債、央企及國企等公司債，以及其他特色債券在澳發行。推進研發“數字澳門元”，推動金融機構參與建設央行數字貨幣體系。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措施。

加快培育高新技術產業。優化科技企業的支援措施，持續完善科技資助體系。發揮“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的作用，促進產學研合作。爭取國家工信部支持符合條件的澳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企業在內地獲得視同與高新技術企業除稅收優惠外的同等待遇。開展促進科技產業發展前期立法研究工作。積極推進“澳科二號”衛星項目，為國家航天發展貢獻澳門力量。

穩步提高會展商貿業競爭力。積極競投國際優質會展項目來澳舉辦。發揮會展活動對招商的輻射帶動作用。強化會展專業培訓體系，全面提升會展活動的組織與管理水平。爭取國家對內地居民赴澳門參加會展活動提供更便利簽註措施。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完善文化產業發展規劃。持續舉辦大型節慶品牌盛事，打造年度節慶品牌。提升澳門戶外表演區

管理及設施，增強承辦大型文化活動的能力。推出支持澳門IP發展的資助計劃。舉辦各項大型體育活動，發揮體育盛事聯動作用。

推動數字經濟加快發展。提升“快速支付系統”功能至本地人民幣快速小額跨行轉帳，以及與內地的小額跨境轉帳。推進“數字經濟”統計及試算。鼓勵中小企業善用跨境電商和直播帶貨開拓市場。助力澳門企業和內地電商平台出海。

推動傳統產業發展。推出“澳門品牌”計劃，為本地產品樹立具有澳門特色的品牌形象。鼓勵企業參與“M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支持“澳門製造”商品開拓市場。

加強和優化招商工作。推動會展與招商工作深度融合。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加強澳琴聯合招商力度。落實推行“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協同推進招商及人才引進工作。完善科技招商工作機制，構建科技企業引進信息資料庫。加強溝通和協調，爭取更多央企、國企參與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圍繞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等重大項目的整體規劃做好前期部署，重點引進集成電路、生物醫藥、數字科技、航天科技等領域企業，推動擬落戶企業與本地資源有效對接，爭取企業盡早落戶。

（四）對標“三個要看”要求，加快推進橫琴建設

1. 打造澳琴融合標杆

落實“澳門+橫琴”新發展定位，以澳琴一體化為目標，進一步強化與廣東省的協同聯動，重點打造一批標誌性、有帶動效

應的工程和項目，包括：做實做強中國—葡語（西語）經濟貿易服務中心，協助國際投資者落戶澳琴；重點做好大學城一期的各項籌備工作，優先擴大澳門公立高等院校的發展空間；全力推進廣珠（澳）高鐵橫琴段，以及高鐵站至橫琴口岸城市軌道接駁線建設，打通澳琴外聯新通道；明確琴澳創新產業園發展方向，預留專門空間給澳門相關企業，將其打造為澳琴標誌性的產業園；全力推進澳門國際機場前置貨站項目；探索將部分空置商業樓宇改造為產業發展空間、人才房或保障房房源等。

2. 促進澳琴產業聯動發展

聯動打造文旅會展商貿高地。澳琴聯動各方共建“一程多站”跨境精品路線，開發“旅遊+”跨界產品體系。爭取橫琴申請成為“世界級旅遊度假區培育對象”。進一步深化“一會展兩地”模式，聯合打造“澳琴·會展”品牌，合力競投國際展會。為國內外微短劇拍攝團隊提供便利服務。優化“澳門取景”、“澳門元素”影視資金補助計劃，資助具澳琴元素的影視作品進行宣傳及發行。推動商圈資源整合，通過夜市經濟、嘉年華等活動刺激消費，推動澳門本土餐飲企業赴合作區發展。

創新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鏈。依託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平台，充分發揮“澳門+橫琴”的政策優勢，吸引優質中醫藥企業入駐，推進中醫藥產品的“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新模式。以中醫藥文化體驗館為核心，聯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內的博物館和展覽館等，打造沉浸式健康旅遊體驗。依託中醫藥廣東省實驗室推動中醫藥產品研發與轉化、中醫藥裝備示範應用以及中醫藥人工智能應用。

共建澳琴跨境金融新格局。爭取優化EF賬戶的政策細則，支持並推動合作區具資質的澳資銀行參與試點，進一步便利澳琴兩地跨境資金流動。推動合作區私募基金赴澳門展業，擴大澳門債券市場輻射範圍。爭取雙幣種收單業務的試點範圍將由“澳門新街坊”擴展至整個合作區內的商戶。

共同培育新質生產力。加快合作區科創政策修訂升級，深入拓展澳琴科技合作，推動“澳門研發+橫琴轉化”機制創新，聚力發展集成電路等高科技產業。支持澳門高校加快建設產學研合作平台，加快“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建設。聯動澳琴兩地參與“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工作。

3. 着力招商引資引才

做好招商引資。圍繞《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和《合作區第二階段重點發展的產業方向及招商引資項目清單》，開展系列招商推介活動，招引龍頭企業落地。

加強企業服務。加強對優質項目的育苗培優，對已落地企業進行全流程服務。引導註冊企業上島辦公，減少有名無實企業。完善產業政策體系，加快研究制訂合作區促進企業高水平對外發展扶持辦法、租金補貼政策等配套政策。

推進“澳門誠信店”商戶落戶合作區。進一步推廣誠信店互認機制，推動澳琴誠信店評定標準、管理與監察趨同。

推動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設。落實合作區第二階段人才工作行動方案，加快完善人才住房、教育、醫療等服務保障體系。推進“澳琴人才卡”計劃。探索建設國際“人才驛站”與“一站式”服務窗口。

4. 促進澳琴民生和社會服務融合

健全澳門青年就業支持體系。開展澳門青年在合作區就業、實習及見習專項計劃，鼓勵合作區頭部企業招聘澳門居民。開展“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以及“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修法前期準備工作，研究將適用範圍延伸至合作區的可行性。

打造趨同澳門的教育服務體系。完成“澳門新街坊”“澳門子弟學校”中學校舍的興建工程，力爭於2026/2027學年開辦初中教育，並擴大小學辦學規模。

便利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就醫。持續推進在合作區實施便民用藥措施。有序推動更多澳門藥物可在“澳門新街坊”衛生站使用。穩步推進廣醫一院橫琴醫院新院區建設。爭取在合作區開展澳門醫療衛生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評定試點。

逐步推動跨境養老服務發展。拓展“澳門新街坊”的家庭社區服務中心和長者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推動澳門養老服務模式延伸至合作區。

將合作區納入現時本澳6個分區協作聯網的機制之中，逐步形

成“6+1”分區協作聯網，為居民提供具預防、支援及輔導的三級預防策略和標準的家庭及社區服務。

5. 構建澳琴一體化發展新格局

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硬聯通”。推進橫琴口岸“聯合一站式”車道升級“免出示證件”功能建設，預計2026年可實現司機“免刷證”通關。推進2026年在橫琴口岸旅檢大廳增建合共46條具有“免出示證件”功能的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和6條人工通道。推進研究橫琴金融島至澳門的澳琴新通道選址方案。推動“橫琴單牌車”北上政策分批有序實施。

持續深化規則機制“軟聯通”。研究優化實施更加開放的分線管理政策。制定需修訂的法律法規清單和工作計劃。通過推出“粵澳海關跨境一鎖”、“單一窗口”、“認可經濟營運商”等多項措施及計劃，促進貿易便利化，提升通關效率。

6. 構建高效治理格局

落實執委會工作機構職能優化調整方案，推動人員交流輪崗。

選派更多澳門優秀公務人員參與合作區建設。用好新增設的“特別兼任”制度，以更靈活形式委派公務人員參與合作區重要工作或重大項目。加強澳琴公務人員雙向在崗交流。面向澳門居民開展2026年員額制工作人員招聘。

優化調整合作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指標體系。推動澳琴統計制度規則銜接。

（五）優化民生制度體系，切實辦好民生實事

秉持“盡力而為、量力而行、精準扶助、資源下沉”的原則，不斷改善和優化民生，有效回應居民訴求，切實保障居民就業、養老、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權益。落實系列惠民措施，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推行多項稅務優惠措施。

1.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特區政府把促進本地居民就業作為關乎大局穩定的重點工作來抓，方向是：只要本地居民能夠做的、願意做的，就優先聘用本地居民。政府將全面檢討並完善外地僱員審批制度，更好地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依法加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有針對性地解決青年的就業問題。通過“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統籌協調跨部門資源，推動公共部門公共判給工程和服務優先聘用本地僱員。重點要求金融機構、高等院校等向本澳居民釋放出更多工作崗位。舉辦大型招聘會及行業專場配對會，增加居民就業機會。推動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持續為從業員提供培訓，助力從業員與時俱進，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能水平。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按法定程序推進調整產假和年假日數的相關修法工作，依法檢討《勞動關係法》規定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

加強就業及培訓工作。將“就業+培訓”專項計劃拓展至金融、建築及公共事業領域，協助居民實現職涯進階發展。推動綜合職

業培訓平台建設，首階段引入公立高等院校及受資助團體，預計2026年提供500個培訓課程。

2. 加強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

持續完善雙層式社保制度。因應相關專題研究的建議，跟進優化社保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創設有利條件，推動更多僱主、僱員和居民加入央積金制度。

推動福利向低收入群體和弱勢、困難群體傾斜。持續發放社會保障給付及各種津貼，調升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結婚津貼及喪葬津貼。

關顧弱勢社群。降低照顧者津貼申請門檻，調升照顧者津貼。向援助金受益家庭額外多發放一個月全額援助金。調升“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和“社會融和計劃”的發放金額。推動無障礙環境立法的前期工作。

積極應對少子化問題。繼續發放育兒津貼。優化醫學輔助生殖補助計劃，擴大孕婦的免費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由現時的35歲或以上擴大至所有年齡層的孕婦。加大對孕產婦的關懷和支援。優化托兒服務，預計增加約150個2歲以下幼兒托額。構建覆蓋孕期至育兒的支援服務網絡。

持續完善長者服務。實施“2026至203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逐步推動獨居長者和兩老家庭免費使用固網平安通呼援服務。繼續聯動社會服務機構開展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普查及登

記工作，建立全澳各區資料庫。持續打造 15 分鐘長者服務圈，拓展長者飯堂服務。強化對長者綜合照護需求的評估。設立長者社區健康站。試點跨境養老服務，將與珠海、中山相關部門及合作機構持續溝通，啟動內地院舍轉介試點安排。

促進福利跨境連通。進一步擴大覆蓋內地的醫療保險津貼範圍至廣東全省及福建省，合資格居民每年津貼金額上限 1,000 澳門元。推進粵澳社保公共服務深度對接，計劃修法消除社保權益壁壘。研究建立跨境合作機制，處理澳門居民有關雙層式社保制度在合作區就業或就讀的證明。

3. 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提高公共醫療服務和專科醫療水平。加強政府、私營和非牟利醫療機構之間的協作，提升慢性病的控制率和公私營全科醫生慢性病診治能力。與內地高水平醫療機構合作，共同應對人口老齡化對慢性病管理的挑戰。深化仁伯爵綜合醫院與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協作，開展聯合門診及多學科聯合診療（MDT）的服務模式，建立與北京協和醫院的線上遠程會診機制，提升本澳疑難重症的診治水平，研究引入核醫學治療，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立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

促進市民身心健康。建立學童健康體檢新機制。優化早療服務。加強支援服務體系，構建 24 小時“線上 + 線下”融合的服務網絡，加強衛生中心心理保健和治療服務能力，社團的心理諮詢門診增至 10,000 個資助名額。

4. 持續優化房屋政策

推進社會房屋建設。有序推進新城 A 區 A5、A6、A10 及 A11 地段社屋設計建造工程，預計 2026 年至 2027 年陸續竣工，合共提供 4,088 個單位。研究實施兩房單位可分配予二人家團的可行性。加強公共房屋巡查監管，嚴格執行社會房屋退場機制，並延續社屋租金豁免措施。

優化經濟房屋政策。為回應社會對經屋戶型調整的需求，制訂置換制度實施方案後送交立法會審議。持續推進新城 A 區經屋項目建設，確保 A1、A2、A3、A4 及 A12 地段項目按期竣工。跟進 2019 年經屋申請家團的單位銷售及上樓手續，開展 2021 年經屋申請的資格審查及選房籌備工作。啟動新城 A 區公共房屋新一批商舖公開競投。

持續優化政府長者公寓服務。委託學術機構開展“政府長者公寓長者生活現況調查”，為公寓的供應和發展提供參考。

持續關注私人房屋市場狀況，合理平衡市場供需關係。

5. 發展大眾和競技體育

促進大眾體育發展。延續全運會效益，舉辦各類大眾體育活動。推進體育資源下沉，充分利用東區 -2 的 B13 地段、南灣湖 C8 地段及氹仔 BT7 地段的三幅臨時用地規劃新的體育設施，東區 -2 的 B4 地段公共房屋裙樓體育設施將於 2026 年完成和投入使用。

支持競技體育發展。本澳體育代表團將參加“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等多項國際大型綜合性運動會。調升運動員、國際與本

地裁判員的津貼。舉辦澳門國際乒聯男子及女子世界盃、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大型體育活動，做好本澳獨有的體育 IP，發揮體育盛事的聯動作用和輻射效能。

6. 促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高質量發展

完善教育體系。拓展人工智能通識教育。落實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有關編程及人工智能教育的規定至高中教育階段。推出澳門智慧教育平台，在“學校發展資助計劃”中增設專項，資助學校配備 AI 教室（人工智能實驗教室）。澳門大學與澳門科學館合作，向本澳學生推廣國家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技術；澳門科學館繼續推行“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青年科技村”科創人才培養計劃，開展人工智能社區通識教育。

構建配合新時代要求和人口變化趨勢的學校系統、教育治理機制，以及教育財政投入與監管體制。開展第三階段“學校綜合評鑒”，落實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提交經專業審核的會計帳目。部署“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研究”（TIMSS）2027 預試，跟進“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劃”（PISA）2025。提升融合教育質素，增加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發展及優化特殊教育和職技教育。

優化教學軟硬件，支持學校發展。推進東區兩個地段的學校校舍及教育中心興建工程。支持學校開展“活力校園”計劃，推進東區 -2 B3 地段的學界體育場地及設施的規劃設計，增加學生運動空間。檢視學生輔導人員配置及資源投入，增進青年身心健康。繼續提供獎、助學金支持學生升讀高等教育，優化內地升學保送工作。

支持高等教育創新發展。着力發展理工類學科、新興學科及交叉學科，開設藥物科學、人工智能與教育、智能電網等課程；增加與世界一流大學聯合開展的高水平博士、碩士及雙學位課程，形成更適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高等教育佈局。

加強高校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工作。依託中醫藥產業園建立的技術平台，與內地知名高等院校合作推動成果轉化；鼓勵高等院校與知名企業及機構共建聯合實驗室；發揮四所全國重點實驗室的國家級科技平台作用，推動中醫藥、集成電路、材料科學、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技術轉化。發揮澳門各高校在合作區已設立的研究中心、產學研示範基地和培訓基地的作用。

打造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完善人才申請審批與續期服務，做好第三期人才引進工作，加強向外推介澳門的人才政策和優勢。建立跨部門機制，為獲批人才來澳後提供支援服務。聯動業界合力招商引才，強化產業與科研人才培養的聯繫；公佈新一期澳門重點發展產業未來人才需求的調研結果，優化“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提升居民的綜合素質和技能。

推出新一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擴大證照考試的覆蓋面，增加面向長者的課程類型；開展私立進修中心相關業務法律的立法工作。

7. 重視做好青年工作

特區政府十分關心青年發展，致力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更好環境和條件。透過優化青年政策行動計劃及措施，支持青年發展，

加強與青年溝通，多渠道聆聽青年聲音，支持青年參政議政。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工作，培養愛國情懷與社會責任感。

深化“學生生涯規劃藍圖”計劃，優化青年就業配對、職前輔導活動。繼續實施“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支持澳門青年到大灣區及合作區就業。“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名額增加至 620 個，完成實習的學生獲一次性定額津貼 5,000 澳門元。增加“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本地實習計劃等名額，讓青年到本地和內地知名企業實習；舉辦“澳門青年創新創業大賽”，支持青年創新發展。

（六）推動文化“基地”建設，促進文明交流互鑒

展現“文化之城”魅力。提升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等文化品牌盛事的影響力。持續實施“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協助本澳獲資助項目落實執行。定期舉辦文藝演出、非遺體驗及文創市集等活動；精心打造年度節慶品牌項目，鼓勵具品牌潛力的文化展演項目拓展至外地市場，展示澳門的歷史文化特色。啟用東區-2 圖書館，軟硬件升級公共圖書館系統；舉辦“澳門全城共讀月”及“澳門閱讀節”兩項大型活動，營造全民閱讀的良好氛圍。

加強文化遺產和文物的保護與活化。啟動全澳第五批不動產和第二批動產評定工作，保護城市歷史文脈。推進澳門歷史文化場館“提質升級”工程規劃。分階段開展相關歷史文物修復工作，擴大文物修復人才隊伍。用好趙家大屋作為傳播澳門中西薈萃文化的空間載體，同時發掘廟宇文化以增強社區凝聚力。支持維護、

保養具文化價值的歷史建築。活化美副將大馬路建築群。對葉挺將軍故居、冼星海紀念館、林則徐紀念館、《中美望廈條約》簽訂地點等文化設施進行優化，推出兩條文旅路線。

持續發掘及整理本澳具潛力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公佈新一批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鼓勵文創業界以澳門非遺元素為核心設計產品，與非遺傳承人一同促進傳統非遺技藝的現代化轉型。

打造具國際性及學術性的文化交流活動。舉辦“文明互鑒”國際文化論壇、“國際文明展會”，承辦“第十六次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推出冼星海文化IP，舉辦“冼星海國際青少年音樂比賽”和以中西文化交流為主題的展覽。

推動文化“走出去”。徵集及支持本地演藝、非遺及文創項目赴內地、東盟及“一帶一路”地區開展巡演或展示。

（七）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智慧宜居城市

特區政府將檢討城市規劃，優化城市空間佈局，增強城市韌性，致力建設環保綠色城市，推動城市高質量發展，為市民創造更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

1. 加快基礎建設

持續做好城市規劃，優化空間佈局。檢討城市總體規劃，積極推進北區-1、外港區-1、外港區-2及氹仔中區-2等分區詳細規劃工作。

落實《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推動“祐漢七棟樓群”及其他重建項目，研究擴大已落成的置換房及暫住房的適用範圍，為都市更新的項目收購或置換提供更多便利。加強土地資源管理，推進《樓宇維修基金》行政法規修訂等工作，支持業主開展樓宇維修工程，促進私人重建項目順利開展。

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健全城市防災減災體系，提升應急處置能力。持續完善城市防洪排澇體系，實施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兩湖方案），同步開展內港綜合整治研究。推進“地籍資訊系統”重構及《電信法》立法等工作。

開展新基建項目建設。研究建設國際光纜及分支連接至橫琴，優化通訊網絡等產業基礎設施配套，降低通訊等營商成本，為包括科技企業在內的各類企業創設更好的基礎設施環境。

加強環境污染治理。推進污水處理效能及質量，完善再生水基礎設施佈局。加強公眾宣傳教育，推動節水型社會建設。推進建築廢料資源化利用，減少堆填區負荷。

優化電力管理機制。擴展及完善本澳輸配電網絡，目標將南方電網輸澳清潔電能比例調升至50%。推動核心民生區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拓展天然氣用戶。

優化完善交通治理。提升公交服務質量，優化巴士服務與監管機制，推動綠色公交服務。合理調控的士市場供給，持續監督的士服務質量。推進網約的士服務研究，加快相關法規修訂進程，建立規範化監管機制。

逐步健全城市軌道交通網絡。全面推進輕軌東線南、北兩段工程建設。啟動東線延長線建設前期工作。持續優化輕軌運營服務。

優化交通規劃與設施配置。全面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期檢討工作。持續優化道路工程建設管理，最大限度減少對市民出行影響。改善道路通行環境，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交通設施使用效能。持續推進交通系統智慧化，合理利用閒置土地增加公共停車位供給，推進咪錶系統智能化升級。

2. 打造現代美麗宜居澳門

增加和優化市政休閒設施。有序推進北區8個休憩區、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的建設，重整石排灣郊野公園，建造慕拉士兒童探索館。持續推進新城A區A8地段公用設施大樓及A9地段康體設施大樓工程，加快B3地段康體設施設計工作。啟動市民運動公園第一區建設。配合輕軌東線建設，開展馬場北大馬路沿線灘塗整治工程規劃設計，打造面積逾50,000平方米的綠化休憩區。研究南灣湖A3、A4及A9地段的活化利用方案，因地制宜建設臨時休憩設施。

推動綠色發展。深化建設減碳指引體系，落實“雙碳”目標。完成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按序開展各項行動計劃及措施。綜合治理移動污染源，改善空氣質素。持續完善綠色出行保障體系，積極推廣電動車使用。拓展光伏應用提升清潔能源佔比。

深化跨範疇跨部門市容美化治理機制。加強蚊鼠防治工作。優化工地及國有土地的圍封及管理，提升市容和環境整潔度。優化通報平台功能及強化道路污染處理機制，保障市民出行安全。開展台山街市和筷子基小販區的重整工作。啟動活化原路環街市工作。

（八）更高水平對外開放，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 積極參與高質量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按照“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要求，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完善粵港澳三地聯合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機制，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落實《2026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安排》，探索建立粵港澳三地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制度，協同落實大灣區建設重點任務。

繼續加強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深化跨境交通建設協作，推進澳琴區域交通硬聯通，推進國際氣象數據樞紐建設。

強化區域旅遊合作。充分把握外國人免簽入境中國政策持續擴大優化的有利條件，吸引國際旅客將行程延伸至澳門，與廣東省及香港相關部門保持緊密的合作，共同推廣大灣區旅遊品牌，推出更多“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增強大灣區“9+2”城市旅遊市場的協同效應。

二、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深化科技創新及金融合作。進一步融入國家科創體系，爭取在資源配置、項目支持及平台建設等方面向澳門進一步開放，鼓勵本地科研團隊及其他創新主體承接更多國家科技計劃和科研項目。推動澳琴及葡語國家初創科企善用大灣區資源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和企業規模。繼續透過“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更多金融機構試行跨境創新項目，支持現代金融及實體經濟發展。支持本地優秀創業團隊和初創企業拓展大灣區市場。

充分發揮 CEPA 政策效應。支持和鼓勵業界用足用好《關於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的優惠措施。同時與國家工信部深化對接，推進 CEPA 框架下的合作，為澳門更積極參與國家科技創新體系建設創造有利條件。

推進粵港澳人才培育合作。推動並落實更多更高級別的“一試多證”考證項目，便利居民取得內地、香港及澳門認可的技能證明；持續深化粵港澳三地在人才培養及評價方面的合作，開展產業發展所需的培訓及考證項目；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在技能競賽方面的合作，充分發揮競賽對人才培養的引領作用。

深化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落實中央相關惠澳政策，便利澳門創新主體在內地獲得知識產權保護，深化雙方在專利培訓等領域的合作。與粵港相關部門協同配合，落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共同打造優質生活圈。在民生和公共服務領域加強合作，便利居民在大灣區工作生活，重點包括：持續優化“澳車北上”，便

利市民跨境出行；促進區域消保合作，保障跨境消費權益；完善跨境食品檢驗檢疫和監管工作，確保“舌尖上的安全”；深化區域應急協作，完善跨境救援機制；加強環保合作，共建美麗灣區等。

2. 更好發揮和拓展中葡平台功能

推動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成果落地，深化與葡語國家的合作機制。強化“中葡商貿導航”服務，支持企業“走出去”拓展葡語國家市場。

提升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推動中葡基金加大投資力度，優化投資策略機制，加強支持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投資，拓展葡語國家市場。

深化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舉行葡語國家中央銀行支付系統會議，促進與葡語國家金管機構聯繫。

推進“中葡科技中心”建設。持續擴大巴葡科創大賽的影響力，加強與巴葡校企、孵化機構及創投資本等協作聯繫，爭取更多優秀項目落戶澳琴。舉辦巴葡科技項目路演及大灣區考察團，吸引更多優質巴葡科技項目落戶澳琴和大灣區。

打造匯聚葡語、西語國家特色品牌的示範點。推動葡語國家產品在澳門首發銷售，擴大葡語國家產品的宣傳推廣力度，推動更多葡語、西語國家特色品牌及產品集聚澳門。

加強中葡文化交流。辦好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活動，並將其延伸至內地更多城市舉辦。

3. 深化國際經貿科技交流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加強與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的合作和聯繫，爭取加入更多國際或區域經貿組織，發揮澳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作為國際交流平台的優勢，促進對外交流合作。

支持開展國際科技合作。繼續開展《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為與內地及國際的聯合資助項目及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提供支持，進一步加強澳門科研人員對外合作，特別是與葡語國家的科技合作。

深化跨境電商合作。支持知名電商平台在澳發展，助力內地及澳門企業開拓海內外市場。

推進國際稅務合作。爭取與更多國家和地區簽署《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以擴展澳門的國際稅務合作網絡。

4. 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以政府引導、市場運作為原則，重點圍繞“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新領域合作”五個方面，充分發揮工商界、僑界及各界人士的作用，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

落實《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五年工作清單（2024-2028年）》各項工作任務。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召開《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年度聯席會議，

配合國家部署，參加國家高級別的“一帶一路”活動。發揮好“‘一帶一路’稅務學院·澳門”的作用。有序推進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合作關係，與已簽約的友好城市加強交流合作。完成與巴西利亞友好城市協議簽署工作，推進與烏拉圭的科洛尼亞·德爾·薩克拉門托締結友好城市的工作。進一步深化澳門和珠海友城合作機制及資源共享，繼續透過共同舉辦“友城青年說”等活動，促進珠澳兩地友好城市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5. 深化與內地省市合作

充分發揮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的作用，進一步深化粵澳合作。務實有序加強與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廣西等內地省（區、市）在經貿、金融、文旅、科技、教育、中醫藥大健康等領域的合作，構建澳門區域合作發展新格局。

積極發揮合作專班的作用。有效推進與海南、重慶、深圳、佛山及中山工作專班的各項工作，研究合作專班適用到其他合作關係密切的省（區、市）的可行性。務實深化穗澳、珠澳等合作。

在深化區域合作中把握機遇，在融入國家大局中拓展空間。特區政府始終以習主席視察澳門系列重要講話精神為指引，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重大戰略，持續擴大國際“朋友圈”，進一步強化內聯外通，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在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進程中繼續發揮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九）編製特區“三五”規劃，推進重點項目建設

1. 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

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精神，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等重要規劃，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及科學論證的基礎上，編製及公佈“三五”規劃。相關領域制定相應的專項規劃或落實計劃。

2. 積極推進四個重大工程項目建設

加快推進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按照“統一佈局、協調設計、開放共享”的原則，加緊進行規劃和建設。通過延伸辦學，擴大澳門高等院校的發展空間。第一期為辦學開展期，通過使用合作區已有設施，安排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入駐，計劃於2026年9月起開展以研究生教育為主的教學活動，學生規模首年設定為1,200人。第二期為“澳門大學合作區校區”的建設期，第三期為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合作區校區的建設期。

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文化區是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的重要物質載體與空間，集文化展演、藝文交流、旅遊休閒與商業配套等於一體的文化新地標。2026年將開展澳門國博文化館的建築概念設計工作，同時爭取國家文旅部給予支持和指導。

加快推進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確保擴建工程施工進度與質量。重點推進橫琴前置貨站主體工程建設，構建澳門國際機場與橫琴貨站的高效聯運體系，增強澳門在國際航空物流網絡中的競爭力。

有序推進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做好產業園發展規劃，包括開展園區需求、產業定位、功能佈局、發展模式等前期諮詢和研究，加快後續預算編列及工程招標工作，開展項目管理公司聘請及設計連建造招標。同步積極進行招商引資。爭取中央部委對產業園的支持和指導。在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落成運作前，設立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善用現有資源提供空間載體，吸引集成電路、人工智能、數字科技等領域的科技企業項目進駐及發展。

結語

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各位市民：

當今世界正在發生深刻演變，因循守舊沒有前途。澳門唯有堅定不移推進改革創新，順應發展大勢，破除體制機制障礙，充分激發經濟社會內在活力，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方能有效應對前進道路上的風險挑戰，在競爭中把握主動、贏得未來。

當前，澳門經濟社會的發展仍然面臨不少風險挑戰，特別是經濟結構單一的情況沒有根本改變，抵禦風險能力不強。全社會必須正確把握形勢，居安思危，增強危機意識、憂患意識，主動識變應變求變，大刀闊斧改革創新，堅定不移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效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目標，準確把握“澳門+橫琴”定位，充分利用國家發展機遇，切實將橫琴合作區建設當作澳門自己的事情來辦，為澳門長遠發展闖出一條新路。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特區政府始終堅持以市民為中心，在發展中增進民生福祉，我們施政的最終目標就是為市民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我們將堅持特區整體利益、長遠利益優先，透過穩健、具預見性、前瞻性的施政，確保經濟社會健康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不會為了短期效應，只顧一時掌聲，增加長期負擔，甚至留下嚴重後遺症。

開放、包容、多元、創新鑄就了澳門的城市品格。歷史上，澳門是中國最早對外開放的港口城市之一，是中西文化交流的橋樑和窗口。在新征程上，我們要擔負起新時代“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使命，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站高望遠，銳意進取，強化內聯外通，加大雙向開放力度，努力打造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重要橋頭堡和中西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

大道至簡，實幹為要。澳門進入與祖國內地共繁榮、共奮進的新時代。在習近平主席和中央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團結奮鬥下，澳門特區政府將認真學習貫徹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和習主席系列講話精神，秉持“奮發同行、持正革新”的理念，以實幹擔當的精神、積極作為的姿態、奮發向上的風貌，致力於實現法治澳門、活力澳門、文化澳門、幸福澳門的美好願景，不斷譜寫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偉大事業的嶄新篇章，為中國式現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最後，我謹向立法會、廣大市民和全體公務人員，向一直以來支持澳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多謝廣大市民！

附錄一：

2026年主要惠民措施

2026年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全 澳 居 民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一次性啟動金 10,000 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額外注入 7,000 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10,000 澳門元（合資格永久性居民）。 6,000 澳門元（合資格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即醫療補貼計劃）	700 澳門元（永久性居民）。
	本澳居民參加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津貼計劃（新調整）	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津貼，補貼其個人繳納的費用，金額上限 1,000 澳門元。範圍擴展至廣東全省及福建省。
	出生津貼	6,500 澳門元（合資格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結婚津貼（新調整）	調升至 4,000 澳門元（合資格配偶雙方可同時領取）。
	失業津貼（新調整）	調升至 210 澳門元/日（合資格居民）。
	疾病津貼（新調整）	非住院調升至 180 澳門元/日（合資格居民）。 住院調升至 240 澳門元/日（合資格居民）。
	喪葬津貼（新調整）	調升至 5,200 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2026年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全 澳 居 民	2026 至 2029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新一期計劃)	上限 6,000 澳門元 (合資格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 澳門元 / 月 (每一居住用途單位)。
	恆常性水費補貼	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
	全民車資優惠	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學生卡、長者卡、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可獲相應優惠。
	所有不動產的房屋稅	扣減首 3,500 澳門元稅款 (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 (新調整)	購買居住單位首 600 萬澳門元 (合資格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 8%，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 6%。
長 者	敬老金	10,000 澳門元 / 年。
	養老金	全額 3,900 澳門元 / 月 (每年 13 個月)。
	鼓勵長者就業	65 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 198,000 澳門元。
適 育 家 庭	育兒津貼計劃	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 3 歲以下嬰幼兒發放為期 1 至 3 年的津貼，每年 18,000 澳門元。

項目		措施
學校	免費教育津貼基本金額 (2025/2026 學年實施)	- 幼兒教育 1,095,700 澳門元 / 班。 - 小學教育 1,193,900 澳門元 / 班。 - 初中教育 1,438,700 澳門元 / 班。 - 高中教育 1,631,800 澳門元 / 班。
	免費教育津貼附加金額 (2025/2026 學年實施)	- 幼兒教育 77,500 澳門元 / 班 至 232,500 澳門元 / 班。 - 小學教育 88,300 澳門元 / 班 至 264,900 澳門元 / 班。 - 中學教育 90,300 澳門元 / 班 至 361,200 澳門元 / 班。
	學費津貼 (2025/2026 學年實施)	- 幼兒教育 21,350 澳門元 / 人。 - 小學教育 23,560 澳門元 / 人。 - 中學教育 25,940 澳門元 / 人。
	回歸教育津貼 (2025/2026 學年實施)	- 小學教育 926,600 澳門元 / 班。 - 初中教育 1,106,000 澳門元 / 班。 - 高中教育 1,246,900 澳門元 / 班。
	教育基金“學校發展資助計劃”特別項目“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非免費教育學校) (2025/2026 學年實施)	- 幼兒教育 77,500 澳門元 / 班 至 232,500 澳門元 / 班。 - 正規小學教育 88,300 澳門元 / 班 至 264,900 澳門元 / 班。 - 正規中學教育 90,300 澳門元 / 班 至 361,200 澳門元 / 班。 - 回歸小學教育 88,300 澳門元 / 班 至 264,900 澳門元 / 班。 - 回歸中學教育 90,300 澳門元 / 班 至 270,900 澳門元 / 班。

項目		措施
學生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 中學教育 3,550 澳門元 / 學年。 - 小學教育 3,000 澳門元 / 學年。 - 幼兒教育 2,400 澳門元 / 學年。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援助： 高中教育上限 9,000 澳門元 / 學年。 初中教育上限 6,000 澳門元 / 學年。 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上限 4,000 澳門元 / 學年。 - 膳食津貼： 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 3,950 澳門元 / 學年。 - 學習用品津貼： 中學教育 3,350 澳門元 / 學年。 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 2,600 澳門元 / 學年。
	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就學財政支援——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津貼： 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上限 6,000 澳門元。 學前教育上限 8,000 澳門元。 - 學習用品津貼： 初中教育、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 1,700 澳門元 / 學年。 小學教育 1,450 澳門元 / 學年。 學前教育 1,150 澳門元 / 學年。

項目		措施
學生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3,300 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大專生內地實習計劃	為完成實習計劃的澳門學生提供 5,000 澳門元津貼。
教學人員	專業發展津貼	2025/2026 學校年度金額 3,100 澳門元 / 月至 11,790 澳門元 / 月（合資格教學人員）。
	直接津貼	2025/2026 學校年度金額 3,100 澳門元 / 月至 6,550 澳門元 / 月（合資格教學人員）。
弱勢家庭	最低維生指數	4,350 澳門元 / 1 人家團。
	經濟援助金	- 發放每年 13 個月援助金。 - 向受助家團額外發放 1 個月全額援助金（1 至 8 人家團金額由 4,350 澳門元 / 月至 20,270 澳門元 / 月）。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新調整）	- 學習活動補助： 調升至 400 澳門元 / 月至 900 澳門元 / 月。 - 護理補助： 調升至 1,200 澳門元 / 月至 1,440 澳門元 / 月。 - 殘疾補助： 調升至 900 澳門元 / 月至 1,200 澳門元 / 月。
	“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新調整）	一年兩期，每期 1 至 8 人家團金額調升至 2,900 澳門元至 11,200 澳門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之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2026年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弱勢家庭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最長 10 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
	社屋租戶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 2,000 澳門元。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 6,530 澳門元 / 月，豁免期最長達 18 個月。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 2,000 澳門元 / 月津貼。
殘疾人士	殘疾津貼	10,000 澳門元 / 年（普通）。 20,000 澳門元 / 年（特別）。
	殘疾僱員	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
	殘疾金	3,900 澳門元 / 月（每年 13 個月）。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 5,000 澳門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 198,000 澳門元。
	照顧者津貼 （新調整）	調升至 2,400 澳門元 / 月。同時降低申請門檻，擴大適用對象範圍。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計劃	符合經濟條件資格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累計最高可獲得 30,000 澳門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

項目		措施
僱員	職業稅扣減及退稅	減收 30% 職業稅，一般僱員免稅額 144,000 澳門元；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 2024 年度已繳納稅額的 60%，退稅金額上限 14,000 澳門元。
	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	持續支持澳門青年到大灣區就業，對前往大灣區內地 9 市及橫琴合作區內指定企業就業的高校畢業青年（35 歲或以下），於其就業期間提供每月 5,000 澳門元資助，資助期最長 18 個月。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 600,000 澳門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准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及植物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豁免商戶廣告牌照費及印花稅，以及餐廳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 -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豁免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 繼續落實“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為符合條件的每一商業企業主提供上限貸款額 500 萬澳門元、為期 3 年的 4 厘利息補貼，銀行貸款額總額上限 100 億澳門元。	
	新增措施： - 在本澳設立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適用 5% 的所得補充稅優惠稅率。 - 在本澳設立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投資基金業務以及投資基金所得收益，適用相應的稅務優惠。	

附錄二：

202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202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 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修改〈行政程序法典〉》
2	《社團法律制度》
3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4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6	《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措施》
7	《修改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8	《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9	《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
10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11	《海域使用法》
12	《電信法》
13	《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商用空間的規管制度》
14	《修改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
15	《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附錄三：

2026年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2026年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善用領導統籌機制，推進“放管服”改革				
1.	簡化服務使商利社	(1) 推進“商社通”升級2.0。 (2) 繼續擴展“商社通”可續期辦理准照的類別。 (3) 推動於“商社通”辦理“報關清關一件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2027年 第三季 2026年 第二季 2027年 第四季
(二) 重整部門職能架構，強化政府績效管理				
2.	推進部門職能重整精簡架構	(1) 依據新生效的政府組織結構法規所訂定的公共部門設立或重組準則，2026年將開展一系列機構合併及完善職能配置的工作。 ● 研究將行政長官轄下部門的行政財政輔助工作改為統一由政府總部事務局提供支援。 ● 重整市政署，理順市政署與其他部門職能。 ● 配合市政署重整，對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及土地工務局進行重組，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併入土地工務局。 ● 重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並與消費者委員會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合併。 ● 重組澳門金融管理局。 ● 合併文化局、文化發展基金與體育局。	已開展	2026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各公共部門須結合部門服務流程，審視其職責及內部架構，在徵詢行政公職局意見的基礎上，形成精簡架構優化職能方案。	已開展	2027年第四季
3.	完善組織服務績效管理	結合市民意見處理機制的改革，把部門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納入為績效評審要素。另外，行政公職局就部門領導或主管人員的委任發表意見，當中會考量人員所在部門或附屬單位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三) 完善人員管理制度，加強人員培訓關懷				
4.	優化精細管理善用人力資源	(1) 各部門按行政公職局訂定的職務範疇清單，梳理及標準化現有人員的崗位職務分類，推動部門善用調動或轉職制度，並提供更精準的培訓。 (2) 研究訂定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及各級人員數目基準，作為配合深化員額管控的優化措施。 (3) 檢討職程法例，以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 (4) 與審計署合作，以規模效益和集約管理為方向，優化公共部門採購及管理機制。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2) 研究訂定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及各級人員數目基準，作為配合深化員額管控的優化措施。	2026年第一季	2027年第四季
		(3) 檢討職程法例，以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	2026年第一季	2027年第四季
		(4) 與審計署合作，以規模效益和集約管理為方向，優化公共部門採購及管理機制。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5.	研究跨職程晉升善用人才	以總體員額管控為前提，結合部門用人實際需要、崗位職能特性及人員結構合理性，穩步推進跨職程晉升制度的設計與試行。	已開展	2027年第四季
6.	改革培訓體系精準培養	(1) 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內容涵蓋國家政策和發展策略、國家安全的相關培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開展現職高級公務人員赴內地輪訓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開辦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按國情國策、管治能力、區域合作、專業培訓四大培訓模塊，為各級公務人員設置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講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 持續組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課程，繼續舉辦法律草擬、國際法實務、公職法律及紀律程序等領域工作坊，並為專責公共採購的人員組織專題法律實務工作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	繼續推進內部管理電子化	(1) 構建網上學習平台及重構培訓管理系統，整合提供線上學習資源，以及培訓課程的規劃和管理等功能，並整合於“公務通”提供使用。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2) 研究利用人工智能，於綜合能力開考輔助審核投考人提交的學歷資料。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三季
8.	關懷及支援公務人員	持續為公務人員推展各項關懷及支援措施，包括向基層公務人員發放經濟補助、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定期安排體檢，以及開辦心理健康和員工關懷講座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四) 貫徹簡政便民理念，深化電子政務服務				
9.	優化“一戶通”便民服務	(1) 繼續推進“一戶通”3.0升級工作，結合社會優化意見，制定項目的需求及開發計劃。	已開展	2027年第三季
		(2)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簡化“一戶通”開戶操作和忘記密碼相關操作手續。	已開展	2026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一戶通”新增查閱身份證明範疇申請進度及補交資料功能。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4)擴展電子身份在私人領域的線上線下應用場景。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	拓展跨境政務服務	(1)拓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使用場景和範圍；利用橫琴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澳門新街坊”24小時服務中心及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擴展遙距服務櫃檯的服務範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澳政易”自助服務機將擴展至更多大灣區城市及增加政務服務內容。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11.	完善基建部署人工智能	(1)推進雲計算中心擴展，完成機房擴建，提高中心軟硬件承載力。	已開展	2026年第二季
		(2)為應對資訊系統的潛藏風險，開展關鍵服務後備建設。	2025年第四季	2026年第四季
		(3)構建政府專用的智能服務平台，供各部門於該平台內試驗及發展加入人工智能元素的服務或應用。	已開展	2026年第三季
		(4)將逐步更新、完善重要網絡基建及應用系統設施，進一步提升防風險能力。	已開展	2028年第四季
(五) 智慧賦能革新機制，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12.	革新市民意見處理和線上接待	(1)繼續推進市民意見處理機制的改革，制定相關法規指引並開展統一意見處理平台的對接和調試。	已開展	2026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優化“一戶通”意見反映功能，開發具備智能互動接待能力的線上客服。	2025年第四季	2026年第三季
13.	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	遵循政府組織法律體系對諮詢組織所規範的要件和原則，結合公共部門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優化對諮詢組織的管理和完善的。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六) 持續加強統籌立法，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14.	善用法律統籌工作組	在現有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和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的基礎上，因應需要在執行層面再就特定項目成立工作專班，以協調推動專題立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5.	編製中期立法規劃	對社會經濟各領域需要完善和制定的法律法規進行梳理，科學訂定2027年中期立法規劃。	已開展	2026年第一季
16.	健全與立法會的立法協同機制	(1) 在制定立法規劃方面，政府在擬定向立法會提交的年度法律提案項目之前，將適時與立法會進行交流，聽取對有關立法提案安排方面的意見。 (2) 對於重要法律項目的草擬工作，尤其是各大法典的修訂，在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提案部門將與立法會技術團隊就法案內容作適當的技術交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7.	完善立法技術規則	(1) 與立法會密切溝通，對現有的立法技術規範加以改進和優化，以保障立法形式的規範和統一。 (2) 進一步豐富法律草擬資訊平台的內容及拓展其功能，將各公共部門草擬法規項目的推進情況納入平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8.	推進公報電子化排版	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電子化排版工作。	2026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19.	持續完善法律查詢資料庫	啟動重構“搜法易”法律查詢系統，進一步完善法律查詢資料庫。	2026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	加強司法人員培訓	(1) 持續按照兩個司法機關的人力資源規劃及需要，適時開辦司法人員的入職、晉升及持續進修培訓課程，並在開辦新一屆的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前做好培訓制度及課程設置的優化工作。 (2) 第六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預計在 2026 年 6 月完成，將配合兩個司法機關有序開展人員分配任用程序。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七) 落實年度立法規劃，推動重點領域立法				
21.	完善營商環境法律制度建設	將重點完善對外貿易制度，在法制上推動貨物進出口程序的優化，透過健全部門協作，撤銷不合時宜的規定。同時完善規範私立進修中心運作的法律制度。	已開展	2026 年內有序完成
22.	推動落實年度立法規劃	(1) 貫徹特區政府的施政總體方向，大力推進法制建設，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需要，重點推動以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改善經濟民生及促進澳琴一體化為目標的法律項目，將有序推進施政報告附錄二中 15 個法律提案項目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根據社會實際需要及落實政府各範疇施政重點工作，制定的行政法規主要包括公共部門的組織運作、市民意見的收集及反饋機制、食品安全、道路交通、規管空氣污染物排放等領域。	已開展	2026 年內有序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3.	借助專業力量推進重大法典修訂	(1) 從提高司法及行政效率、合理配置相關資源的角度研究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及相關法規、《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預計於2026年開展相關諮詢工作，並將優先完成草擬《修改〈行政程序法典〉》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檢討《刑法典》總則及單行刑事法律的規定，以及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結合司法實踐情況進行系統性分析，以推進後續的修法工作。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八) 優化登記公證工作，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24.	續增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為進一步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登記及公證服務體驗，持續推動登記及公證服務的優化、簡化及電子化，並推出多項電子化服務，包括： (1) 認證繕本電子化； (2) 公證書證明全程電子化； (3) 公司機關成員個人資料變更的登記全程電子化； (4)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秘書或監事會成員委任及解任及登記全程電子化； (5) 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及登記全程電子化； (6) 公司章程修改及登記全程電子化； (7) 公司解散及因完成清算而消滅及登記全程電子化； (8) 無遺囑證明申請全程電子化； (9) 婚後協定申請電子化。	已開展	2026年內有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5.	完善公證員查核制度	(1) 修改第 10/99/M 號訓令核准的登記局、公證署及私人公證員的查核制度，使相關制度能夠配合現時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發展和電子化進程。 (2) 引入電子工具輔助查核工作，從而有效監管登記及公證機關在履行職務時的情況。 (3) 將繼續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的對外服務流程與內部管理模式，並加強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的在職培訓，強化登記及公證部門間人員的內部流動。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九) 深化區際國際合作，營造有利法治環境				
26.	提升區際法治工作水平	(1) 持續透過粵港澳兩地建立的溝通機制，共同統籌推進合作區法律工作，大膽創新合作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突破和解決合作區現存的法治發展瓶頸。 (2) 充分發揮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作用，全面推進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持續為納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澳門區調解員提供專業培訓及交流，並重點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的廣泛應用，鼓勵更多仲裁機構採納該名冊。 (3) 持續透過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與內地和香港特區恆常化輪流舉辦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班。 (4) 持續推動涉外人才培養的工作，尤其聯同內地和香港特區共同舉辦培訓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26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7.	強化國際法律合作與交流	(1) 與菲律賓和安哥拉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 (2) 推動葡萄牙與澳門特區商簽《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定》。 (3) 舉辦合適的國際法培訓活動。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十) 不斷擴大普法網絡，聯動共築法治澳門				
28.	普及憲制法律知識	(1) 繼續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普法功能，除持續組織社團及學校參觀外，還增加外地學生參觀活動，並舉辦普法講座、親子工作坊等。此外，結合紀念館的展覽內容，定期推出基本法知識線上競賽。 (2) 繼續與其他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6 和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三周年系列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9.	構建社區普法網絡	(1) 持續擴大普法宣講團的規模，通過“政府—學校—社團”三方聯動機制，系統培養一支專業化、規範化的普法志願隊伍。 (2) 於澳門各區圖書館推出“普法故事角”，將法律知識融入家庭日常生活。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30.	深化校園普法教育	(1) 優化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針對學校需求提供各類普法教學素材。同時，推動學校設立法治宣傳教育協調員，並由學校教職員工擔任，專門負責統籌校內普法活動的組織與協調工作。	2026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推出模擬法庭體驗活動，激發學生對法律職業的興趣，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2026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十一) 深化機制共治市容，精細化治理惠民生				
31.	多維度加強社會各界蚊鼠防治工作	(1) 除繼續開辦全城清潔大行動和沙灘清潔活動外，將加強蚊鼠防治的宣教工作，包括舉辦面向市民的社區巡展和講座、開設面向物業管理業、清潔服務業及飲食業的專項防治蚊鼠培訓課程，以及為工程監理人員舉辦工地衛生管理的講座。 (2) 在巡查公共工程及私人在建工地時，重點檢視垃圾處理及防蚊防鼠等措施的落實情況，敦促業界落實有關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2.	優化工地及國有土地的圍封及管理	(1) 依循新訂的施工地盤圍封指引進行地盤圍封及管理，定期對公共及私人工程地盤開展跨部門聯合巡查，並因應巡查記錄持續進行檢討，按實際情況逐步完善有關標準。 (2) 推出國有土地圍封強化管理措施，透過完善圍封方式，防止老鼠進入，以及減少市民餵飼及隨意棄置垃圾的情況。 (3) 研究設立閒置國有土地衛生常態化管理機制，定期清理地段內的垃圾、雜物及雜草。	已開展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3.	優化通報平台功能及強化道路污染處理機制	(1) 持續優化跨部門市容巡查通報平台的功能，聯動跨部門的巡查資源，快速發現及有效跟進市容問題，並透過規範處理流程和責任機制，加強監察平台統計數據和個案跟進情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為有效應對道路污染問題，擬加強部門協作，完善有關事件通報、跟進處理和追責執法的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十二) 重整公園拓休憩地，建新穎兒童探索館				
34.	重整北區八個休憩區	(1) 重整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及蓮花廣場休憩區。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2) 重整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菜園涌邊街休憩區、工廠街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及李寶椿街休憩區。	2025 年第四季	2027 年第一季
35.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	繼續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建設工程，爭取於 2026 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分別完成第二、三區工程。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36.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	繼續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建設工程。	已開展	2027 年第四季
37.	重整石排灣郊野公園	(1) 將石排灣郊野公園北側地段定位為生態教育中心，對現有的建築群進行優化，並結合周邊室外空間進行整體設計及調整，創建以生態科普為主的場所。 (2) 將增設新通道連接居民區與石排灣郊野公園。2026 年啟動優化設計，並於 2027 年第二季完成設計方案。	2026 年第三季	2027 年第二季
38.	建造慕拉士兒童探索館	計劃於慕拉士市民服務中心樓上建兒童探索館。2026 年將啟動設計工作，2027 年啟動建造工程招標，爭取於 2028 年竣工。	2026 年第一季	2028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十三) 重整街市和小販區，活化舊址煥發新力				
39.	重整台山街市	持續推進台山街市重整工作，擬將台山街市重整規劃為具街市、休閒、美食等多元功能的綜合設施。	已開展	2027年 第二季
40.	重整筷子基小販區	開展筷子基小販區優化重整工程設計工作，着力提升小販區的防火安全及電力設備。	2026年 第二季	2027年 第一季
41.	活化原路環街市	為滿足新的發展定位，提供優質的空間載體，市政署正開展路環街市建築設計工作，預計2026年完成編製計劃。	2025年 第四季	2026年 第四季
(十四) 健全食安監管機制，推動跨境溯源聯動				
42.	全面優化食品安全監察工作	(1) 對不同類別食品生產經營場所按行業特性，訂定更針對性的監督指標及巡查關注點。 (2) 開展行業專項監察工作，尤其針對麵製品、中式包點、烘焙食品、肉乾等本地生產且風險較高的行業，要求業界落實各項涉及食品安全及衛生質量的內部管理。 (3) 推進食品安全巡查電子化，通過電子巡檢系統實現巡查規劃、整改跟進追蹤全流程電子化，提升巡查效率。 (4) 持續完善食品安全數據庫，增加對高風險商戶的巡檢頻率，預計巡查約7,300間次。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3.	全面審視食安工作指引	重新審視恆常食品監察結果異常跟進、食物中毒跟進、重大活動食品安全保障等食品安全監督工作的內部流程和指引文件，按實際需要作更新。同時，按照業界的生產工藝，重新審視現有的食安標準及食安指引，提供培訓教育支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4.	加強食品安全區域合作	(1) 與拱北海關聯合實施澳門輸入地食品“一碼通”監管模式，建立數字化跨境溯源管理機制及系統。 (2) 與拱北海關合作共建食品安全監管聯合實訓點，包括透過聯合培訓和技術交流提升兩地食品安全監管人員的專業質素和實操能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十五) 加強渠網恆常管護，提升綠化加強科普				
45.	加強清疏打擊非法排污	(1) 計劃排查及清理超過22萬米下水道、雨水井超過3.5萬次，並計劃完成約2.5萬米公共下水道CCTV檢測及分析工作。 (2) 持續聯同相關權責部門加強對飲食場所、地盤及食品加工廠等排污場所隔濾設施展開恆常性聯合巡查，積極打擊非法排污。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46.	加強綠化主題式科普教育	計劃以石排灣郊野公園作為試點，建設首個蝴蝶友善花園，並逐步在本澳的公園或綠化帶設置合適蝴蝶棲息活動的區域，為蝴蝶打造適合的飛行路線。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47.	持續推進城市綠化和山林護理工作	(1) 繼續在全澳各公園、休憩區及綠化帶等地點進行綠化改善，強化植物養護管理。同時，積極配合新城區的城市規劃發展，全力做好相關的綠化建設工作。 (2) 持續對各區山林進行護理，選取衰退較為嚴重的林區進行改造，種植華南原生樹種，逐步恢復區內生態，提升生物多樣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6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提升經濟治理水平，推動產業多元高質量發展				
1.	完善營商環境，協同推進招商引才工作	(1) 推進設立政府產業基金及引導基金。 (2) 招引符合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發展方向的企業，積極對接並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與人才發展部門協同招商及引進人才。 (3) 落實推行“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吸引外地品牌在澳門開設首店。	已開展	2026年上半年持續進行
2.	檢視並優化部門職能架構	(1) 重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並與消費者委員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合併。 (2) 重組澳門金融管理局。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3.	強化電子政務建設	(1) 在“商社通”平台新增知識產權相關的電子申請服務，以及配合《廣告活動法》的立法構建“一站式電子化”服務。 (2) 分階段升級財稅資訊系統。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4.	吸引國際旅客來澳	(1) 落實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新設政府駐外經濟貿易旅遊文化辦事機構，同步開展在東北亞地區新設辦事機構的選址及評估工作。 (2) 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在國際主要旅遊市場設立旅遊推廣機構。	2026年第一季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深化“旅遊+”產業融合	(1) “旅遊+美食”：舉辦“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等活動。資助社團聯動社區商戶在各區推出美食文化體驗活動或項目。 (2) “旅遊+大健康”：聯動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內的設施，為旅客提供健康養生旅遊體驗。 (3) “旅遊+會展”：舉辦“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等活動。 (4) “旅遊+盛事”：舉辦獲文旅部列入“歡樂春節”框架的節慶盛事，以及“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澳門國際光影節”等活動。 (5) “旅遊+教育”：推出研學資源查詢平台及針對不同年齡的研學課程。	2026年第一季 已開展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一季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2026年第四季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6.	推動優質旅遊服務	(1) 落實《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簡化發牌程序，縮短審批時間，完善監管機制。 (2) 推行並優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鼓勵商戶提升服務水平與競爭力。	2026年第一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	督促幸運博彩承批公司落實博彩及非博彩投資	推動承批公司投資具有經濟效益、社會效益以及有助提升澳門品牌形象的項目。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促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	(1) 助力澳門藥廠提升生產條件以獲取 GMP 認證。 (2) 推進“以醫帶藥”市場開拓計劃，支持澳門及內地中醫藥企業完成國際註冊備案、海外貿易及品牌建設。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完善金融法制基礎	(1) 推廣《投資基金法》，推出具競爭力的投資基金稅務優惠措施，吸引更多基金落戶澳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持續推進《證券法》立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	培育壯大債券市場	(1) 升級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推動與內地及國際市場互联互通。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爭取更多國債、地方債、央企及國企等公司債，以及其他特色債券在澳門發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1.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1) 開展擴大“過數易”服務範圍至本地人民幣快速小額跨行轉帳的工作。	已開展	2027年 第二季
		(2) 開展“數字澳門元”沙盒測試，擴大測試範圍，爭取成為“多邊央行數字貨幣橋樑研究”項目正式會員，制定及持續完善相關監管指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2.	鞏固提升科技企業的创新主體作用	(1) 持續推行《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與企業合辦配對會、舉辦人才配對會、支持企業參與國際展覽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持續推行《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支持獲認證的重點科技企業承擔大型研發項目，以及與高校合作建立聯合實驗室。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設立“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支持科技企業項目進駐及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完成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建設初步方案，推進後續的預算編列及工程招標工作，同步積極進行招商引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	促進產學研合作	繼續開展“企業出題、高校解題”的資助模式，推動以企業需求開展應用研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4.	推進“澳科二號”衛星項目	落實與國家航天局簽署的合作協定，推進研製“澳科二號”的相關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5.	強化本地品牌建設	推出“澳門品牌”計劃，提升澳門產品的對外形象及認知度。	2026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16.	提升會展商貿業競爭力	(1) 發揮政企代表組成的“會展競投支援工作組”作用，制訂具競爭力的客製化支持方案。 (2) 推進重點展商邀約及招商推廣工作，探索構建“展會+考察+對接”模式，提升商務洽談和項目落地效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7.	完善統計體系建設	(1) 持續完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體系建設。 (2) 推進修訂《澳門行業分類》及《澳門職業分類》。 (3) 進行2026中期人口統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二) 促進居民及企業共融發展，提升社會整體獲得感				
18.	優化公共財政管理	優化“採購資訊公開平台”及“供應商資料庫”，提升採購流程透明度與效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9.	強化社區經濟活力	(1) 採用“政府監督統籌、休企投入資源、民間策劃舉辦”的新模式推進六大片區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在新口岸區舉辦嘉年華式系列活動，聯動社區商戶積極參與，提升商圈活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	支持企業提質發展	(1) 為“專精特色店”、“特色老店”和“百年傳承店”提供支援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繼續落實“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	已開展	2026年 第二季
		(3)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以及“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審批準則及適用範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1.	助力中小企升級轉型	(1) 落實執行“餐飲業智能升級計劃”。	2026年 第三季	2026年 第四季
		(2) 推出“2026年中小企數字化支援服務”。	2026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22.	完善就業支持體系，拓展居民發展空間	(1) 發揮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作用，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全面檢討並完善外地僱員審批制度，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加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拓展“就業+培訓”專項計劃至其他行業領域，開辦更多職業培訓及專業考證項目。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3.	保供應、穩物價，維護消費權益	(5) 着力推進並優化綜合職業培訓平台的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 繼續推出本地及內地實習計劃，舉辦大型青年就業配對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持續推出“國際技能學堂”系列活動，提升本澳青年在區域及國際上的競爭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跟進調整《勞動關係法》規定的產假和年假日數的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 持續監察民生必需品庫存及供應情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持續收集多類民生食用品及燃油產品的價格和優惠資訊，完善物價資訊發佈方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三) 強化澳琴統籌協調，推進合作區第二階段建設				
24.	打造重點工程和項目	(1) 做好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規劃發展。 (2) 建設澳門國際機場前置貨站。 (3) 推進廣珠（澳）高鐵橫琴段，以及高鐵站至橫琴口岸城市軌道接駁線建設。 (4) 提升中國 - 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的綜合服務能力。 (5) 推進建設琴澳創新產業園。 (6) 推動商業辦公樓宇的收儲及改造。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32 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2026 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5.	深化澳琴產業協同	(1) 共建澳琴“一程多站”跨域精品旅遊路線，開發旅遊與研學、賽事、大健康、會展等跨界產品體系。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推廣“澳琴·會展”品牌，支持會展項目以“一會展兩地”模式在澳琴聯動舉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搭建澳資餐飲企業與上下游資源對接平台。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4) 加快跨境電商及直播基地創新產業園、琴澳跨境電商產業園等專業園區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吸引持牌資產管理機構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落戶澳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 修訂合作區企業赴澳發債扶持辦法。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7) 爭取澳門元、人民幣雙幣種收單業務試點範圍由“澳門新街坊”擴展至整個合作區內的商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加快合作區科創政策修訂升級。	已開展	2026年第一季
26.	精準招商優化營商，推動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設	(1) 在海內外市場的招商引資工作中推廣澳琴一體化發展優勢。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研究制訂有關促進企業高水平對外發展的扶持辦法。	已開展	2026年第一季
		(3) 落實合作區第二階段人才工作行動方案。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推進“澳琴人才卡”計劃。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27.	完善就業民生保障體系	(1) 持續優化“琴澳居民招聘專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推動建設琴澳高技能人才公共實訓中心。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3) 發揮“世界技能大賽澳門綜合培訓基地”作用，承辦世界技能大賽國際邀請賽等國際賽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推行面向澳門中學生的“愛國主義教育營”和“橫琴合作區研學行”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穩步推進廣醫一院橫琴醫院建設。	已開展	2027年第二季
		(6) 推動澳門青年醫療人員在合作區公立醫療機構實習和進行短期培訓。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7) 爭取在合作區開展澳門醫療衛生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評定試點，探索制訂合作區職稱認定標準。	已開展	2027年第四季
		(8) 延伸澳門文化和體育活動至合作區舉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9) 研究延伸澳門退休樂齡長者養老服務模式至合作區。	2026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10) 研究建立澳門社會福利資金跨境劃轉的便利化通道，便利在合作區生活的澳門居民領取養老金以及其他社會福利。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8.	強化軟硬基建聯通銜接	(1) 研究推進在合適地點增設直接聯通澳琴的新通道。 (2) 推動“橫琴單牌車”北上政策分批有序實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9.	優化管理機制	(1) 面向澳門居民開展 2026 年員額制工作人員招聘。 (2) 擴大澳琴公務人員在崗交流的工作領域、人員數量、參與時長，繼續開展共學活動，舉辦澳珠琴公務人員研討班。	2026 年第一季 已開展	2026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四) 全面對接國家戰略部署，深化參與高水平對外開放				
30.	強化區域合作	(1) 共同推廣大灣區旅遊品牌，推動國際旅客將行程延伸至澳門。 (2) 深化與內地的科技創新合作，鼓勵本地科研團隊承接更多國家科技計劃和科研項目。 (3)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合作及更多金融機構試行跨境創新項目。 (4) 推動並落實更多更高級別的“一試多證”考證項目，便利本地居民取得內地、香港及澳門認可的技能證明。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1.	深化區域知識產權及消保合作	(1) 合辦“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知識產權培育佈局大賽”等活動。 (2) 推動澳門與江門兩地誠信店認定標準趨同。	2026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2026 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2.	豐富提升中葡平台內涵，做好“精準聯繫人”角色	(1) 推動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成果落地，深化與葡萄牙國家的合作機制。 (2) 深化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促進與葡萄牙國家金融機構聯繫。 (3) 推進“中葡科技中心”建設，吸引更多優質巴葡科技項目落戶澳門和大灣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3.	深化國際經貿科技連接，積極拓展對外交流合作	(1) 打造匯聚葡語、西語國家特色品牌的示範點。推動葡萄牙國家產品在澳門首發銷售。 (2)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活動，促進對外交流合作。 (3) 支持在澳國際科技組織發展，繼續開展《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4) 深化內地及歐洲跨境電商平台合作，助力澳門和內地企業開拓歐洲市場。 (5) 爭取與更多國家和地區簽署《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26年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堅定維護國家安全				
1.	協助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國安體制機制	(1) 完善特區國安委組織結構及運作機制。 (2) 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依法履職盡責。 (3) 參與構建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風險監測預警指標體系及其執行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參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立法	(1) 啟動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律，同時制定及修改有關配套法規。 (2) 持續推動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行為的立法工作。 (3) 修改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全面開展國安執法工作	(1) 持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強化科技賦能，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現代化水平。 (2) 預防、調查和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以及外部勢力、反中亂澳分子對國家安全和本澳社會穩定的干擾及破壞。 (3) 加強與內地、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交流、執法協作和社會面聯防聯控，協同防範和應對跨境恐怖主義活動。 (4) 編製《2025年度網絡安全總體報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創新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增強全民國家安全意識	(5) 舉辦網絡安全事故演練。	2026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四季
		(6) 警察總局修訂應對機場突發事件的《藍天行動計劃》。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1) 參與由特區政府與中聯辦合辦的第九屆“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2025 年第四季	2026 年第二季
		(2) 按照特區政府部署，參與研究編製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總體規劃。	2026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 舉辦國安主題的青少年徵文比賽及短視頻比賽。	2025 年第四季	2026 年第一季
		(4) 配合第十一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製作國家安全宣傳片。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二季
		(5) 司法警察局舉辦國安知識線上問答遊戲。	2026 年第二季	2026 年第三季
(二)	助力澳琴深度融合	(6) 司法警察局持續編製以國家安全為主題的兒童繪本電子書。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保安範疇各部門以多元方式，組織青少年參與愛國愛澳教育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	多措並舉，促進澳琴居民便捷往來	(1) 治安警察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與內地出入境部門將落實在橫琴口岸增建 46 條具有“免出示證件”功能的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和 6 條人工通道。	已開展	2026 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科技賦能，助力車道創新提速	(2) 保安範疇與內地邊檢部門共同研究擴展“免出示證件”措施適用人群，並逐步把有關模式延伸應用於其他合適口岸。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進一步升級跨境學生隨車查驗服務資訊系統，為學生免下車通關提供更大便利。	2025 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4) 保安範疇與橫琴合作區相關單位共同研究更創新的便捷通關查驗模式，推動建設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新型智能化口岸。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加快推進橫琴口岸候機室項目的建設，為旅客提供“一站式”值機服務。	2025 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1) 推動落實橫琴口岸“聯合一站式”車道升級具備“免出示證件”功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善用制度與資訊技術，提升貨物驗放安全性和效率	(2) 保安範疇與合作區有關單位共同推進研究構建智慧車體查驗系統，整合共享澳琴兩側查驗流程和資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海關研究優化“聯合一站式式車輛監管系統”提高驗放效率。		
		(4) 保安範疇與合作區相關部門合作，研究利用科技手段結合制度創新，為人和車的通關提供更大便利。		
		(1) 海關將重構海關風險評估模型，利用大數據模型結合人工智能應用技術，提升海關識別風險的能力。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海關持續推動優化“跨境一鎖”、“單一窗口”及“認可經濟營運商”等關聯政策及措施，保障貨物通關的安全和效率。		
		(3) 海關積極參與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建設工作，共建創新監管查驗規則，確保貨物通關順暢。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推動規則銜接，實現惠民目標	(1) 完成修訂現行本澳出入境法律制度，以配合澳琴一體化發展。 (2) 治安警察局新增跨境便民服務，讓外地僱員透過該局設於合作區的自助服務機申請《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海關將持續優化及探索創新分線管理政策和有關查驗規則，提升澳琴兩地通關便利化水平。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三) 保障社會治安穩定				
9.	適時調整策略部署，持續強化區域警務協作	(1) 警方持續分析罪案趨勢，做好風險評估，不斷提高情報搜集與研判能力，前瞻制訂執法策略及調整部署。 (2) 重要活動或節日期間，警察總局提前制訂行動指令，並適時啟動跨部門聯合指揮中心，協調各部門應對突發情況。 (3) 保安範疇持續關注國際恐怖主義動向，評估各類安全風險，適時開展危機演練，強化各部門應急處突能力。 (4) 警方將繼續主辦或派員參加區際、國際警務會議，優化聯動及通報機制，加強跨區交流與協作。 (5) 警方及海關將於周邊地區及國際刑警組織、國際海關組織加強情報交流與協作，適時開展聯合行動。 (6) 粵港澳警方將繼續合作開展“雷霆”行動，共同維護大灣區的治安環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	善用科技輔助手段，防打結合遏止各類犯罪	(1) 保安範疇持續推進“天眼”第六階段建設工程。	已開展	2027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保安範疇持續推進新城 A 區“天眼”建設工程。	已開展	配合 A 區總體規劃
		(3) 警察總局統籌視頻綜合應用平台 2.0 代替原有“天眼”系統，接入更多口岸及其他部門公共區域之視頻。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4) 海關開展“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第三期的可行性研究，目的為填補監控盲點，提升海上救援、執法效率。	2026 年	2027 年
		(5) 海關持續優化無人機及無人機機場，並計劃強化無人機夜視裝備，以及對無人機管理平台進行升級。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 海關將持續優化“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旅客篩選輔助系統”，以更有效遏止侵權及走私活動。		
		(7) 司法警察局將引進更多電腦法證檢驗工具，並優化 DNA 及血液檢測等法證技術。		
		(8) 治安警察局推動“澳門簽證數據傳輸系統”拓展至所有中國駐外使領館，以防範不法人士使用虛假身份來澳。	已開展	持續進行
		(9) 保安部隊事務局提升“天眼”系統後台的安全性，並深化智慧口岸技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 警方將密切關注及研判各類嚴重犯罪的發展態勢，針對性地調整部署，並充分運用科技手段輔助案件偵破，致力維持相關罪案零發或低案發的良好態勢。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1) 警察總局繼續統籌協調警方和海關開展各類反罪惡行動，並持續關注黑社會組織及相關人物在本澳及周邊地區的活動情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2) 司法警察局持續派員到社區進行預防縱火的宣傳，並整理各區公私視頻監控的分佈、數量等資訊。		
		(13) 司法警察局繼續與博監局及博企保持緊密溝通合作，並維持大型娛樂場 24 小時駐場巡查機制，強化娛樂場的內外管控，高效應對違法犯罪及突發情況。		
		(14)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加強與鄰近地區警方的合作，追查“換錢黨”團夥的窩點和資金鏈，適時開展聯合行動剷除相關黑灰產業。		
		(15) 警方將密切監測衛星娛樂場結業後周邊區域的治安狀況，加強與博彩企業的溝通及合作，防範可能衍生的犯罪轉移問題。		
		(16) 警察總局繼續統籌“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小組”，協調警方、海關和懲教管理局透過恆常會議，制訂及調整防控制毒品犯罪的相關策略。		
		(17) 保安當局持續推進“禁毒法”附表的完善，將新的國際列管物質或鄰近地區有濫用風險的物質納入管制。		
		(18) 警方及海關持續通過情報搜集、引入先進檢測技術及儀器、加強邊境緝毒等措施，以及強化與郵政部門、物流業及境外緝毒部門的協作，防範毒品流入本澳。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9) 司法警察局將續辦“全民禁毒周”等宣傳活動，尤其加強對青年學生及外僱群體的防毒禁毒宣傳。	2026年第二季	2026年第二季
		(20) 警方繼續堅持預防、挽回、打擊相結合的電訊詐騙防治策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1) 司法警察局將透過新升級的“反詐騙協調中心”，持續監察分析騙案的發展態勢，重點關注AI詐騙等新型騙案手法，並通過多渠道及時發佈防騙訊息。		
		(22) 司法警察局將根據社會意見及犯罪態勢，適時優化及添加“反詐程式”的各項功能。		
		(23) 司法警察局將續辦“全民防騙推廣周”，並繼續與教育界和教育部門共同推進“校園防騙疫苗計劃”。		
		(24) 司法警察局將與銀行業界及鄰近地區警方保持緊密合作，完善止付、追贓及勸退機制。		
		(25) 警察總局將繼續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協調海關及警方，並與內地邊防及海警保持協作，實現聯防、聯控、聯打，從源頭治理有組織偷渡活動。		
		(26) 警方將持續派員於旅遊景點、購物區及出入境口岸周邊進行巡邏，並對特定地點進行突擊檢查，以有效預防和打擊盜竊、搶劫及詐騙等犯罪行為。		
		(27) 警方將強化與酒店業界的合作，持續高頻打擊“換錢黨”、高利貸及賣淫等不法活動，維護周邊區域秩序。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8) 警方將持續加強對網吧、遊戲機中心等场所的巡查，並透過聯絡機制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防止青少年受到不法分子滋擾。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1.	防治清洗黑錢，保障金融安全	(1)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協調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開展第四輪整體性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工作。 (2) 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推進“舉報回饋機制”電子化進程。 (3) 金融情報辦公室對反清洗黑錢國際組織特定關注領域之風險評估進行定期檢視及更新。 (4) 金融情報辦公室提升金融情報分析系統，加強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助力執法部門打擊清洗黑錢。 (5) 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舉辦“預防及打擊金融犯罪聯合會議”，向業界分享最新金融犯罪趨勢。 (6) 海關將繼續每月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及司法警察局通報大額現金申報資料，以作調查及分析。 (7) 司法警察局持續加強與相關部門及周邊地區警方的合作，推進防治清洗黑錢與恐怖融資的各項工作。	2026年下半年	2028年第四季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2026年第一季	2028年第四季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2.	多措施並舉，維護口岸及市區秩序與安全	(1) 警察總局協調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並聯同海關，於歲晚及農曆新年期間開展“冬防”行動。 (2) 警方將適時開展反罪惡行動，以淨化治安環境。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3.	強化民防應急預案及恆常演練，擴大民防科技應用	(3) 海關將聯同本澳及周邊地區的相關部門開展各類海上及口岸安全演習，以共同提升應急救援能力。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治安警察局將優化及擴展“人流預測預警系統”，以維護口岸及景區的人流秩序及安全。		
		(5) 大型文體活動舉辦期間，治安警察局將於現場設置指揮中心，並加強活動區域及周邊道路的巡查。		
		(6) 治安警察局將持續派員巡查各區道路，依法檢控違規行為，維護本澳交通秩序。		
		(四) 強化民防應急救援		
		(1) 警察總局統籌民防架構成員持續修訂《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變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成員舉行“水晶魚2026”大型颱風演習。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二季
		(3) 警察總局開展新一期民防志願者招募工作。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三季
		(4) 警察總局定期與“社區民防聯絡機制”成員及專業團體溝通，推廣民防資訊，並就民防工作交換意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 參與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統籌的校園防災演習，並向本澳的學生推廣防災知識。		
		(6) 邀請社團、民間組織及學生參觀民防行動中心，加強市民及學生對民防工作的認識。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 持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各項功能，推進各架構成員取得民防資訊的對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4.	不斷完善跨境救援機制及應急協作方案	(1) 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應急管理合作工作會議”。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二季
		(2) 粵港澳三地消防部門舉行“聯城2026”跨境救援演練，並全面檢驗《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的執行成效。		
		(3) 消防局按照實際需要配備救護車和消防車，並逐步擴充跨境駕駛員的人手安排。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審視現行的《琴澳“醫院—醫院”點對點跨境轉運行政部門備忘錄》，提供專業救護意見。		
		(5) 持續推動港澳、珠澳及澳琴三地跨境救護車轉運工作的落實與優化。		
15.	持續開展消防安全排查，清除社區消防隱患	(1) 在大型活動及節假日前夕，消防局組織人員對本澳的重點設施和人流聚集區域進行監察，減低風險因素。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消防局加強對本澳樓宇及場所的消防安全巡查，尤其針對舊區低層樓宇和“三無大廈”進行專門排查。		
		(3) 派員進行宣傳教育，推動居民重視樓宇消防安全，提高社會大眾的防火意識。		
		(4) 消防局持續開辦“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		
		(5) 分析、調研及購置有助應對各類事故的救援車輛、工具及裝備，提升救援能力及對消防人員的安全保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6.	完善危險品風險管理	(1) 消防局持續優化危險品資料庫電子化系統。 (2) 消防局繼續對本澳加油站、燃氣設施、餐廳食肆等高危場所進行安全巡查，強化風險管理。 (3) 消防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定期於各口岸、油庫、機場、碼頭及重點設施等，舉辦火警疏散聯合演習及救援應急聯合演練。 (4) 消防局對危險品諮詢委員會提供協助和支援，聽取委員對危險品監管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5) 消防局定期對使用後的燃料中途倉進行巡查。 (6) 與相關部門持續就規劃在九澳興建的永久危險品儲存倉事宜保持溝通。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五) 加強警隊紀律管理				
17.	強化監督，嚴明紀律操守	(1) 各部隊及部門完善內部監督，檢視工作機制、流程及指引，舉辦專題講座及教育科目，加強剛性紀律管理。 (2) 加強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等機構的合作，高效跟進有關意見。 (3) 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警鐘長鳴”欄目公佈人員違規個案，並接受社會大眾監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8.	以警為本，提升警隊文化	(1) 各部隊及部門強化內部柔性溝通，保障人員身心健康，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2) 參加第二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6 年 第一季	2026 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參加第八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4)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舉辦保安範疇工作經驗分享會，促進職業認同與團隊精神。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 各部隊及部門定期組織文娛康體活動和競技比賽，增強警隊凝聚力。		
		(6)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編輯和出版《澳門警察》及《澳門警學》雜誌。		
		(7) 司法警察局繼續編輯和出版《刑偵與法制》雜誌。		
		(1) 依法開展入職及晉升程序，加強專業梯隊建設。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開辦各類入職培訓課程、各級人員晉升課程、學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以及指揮及領導課程等。		
19.	建設梯隊，促進向上流動	(1) 與時俱進開辦警務培訓項目，加強有關人工智能、資訊科技的應用技術科目。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開展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高等教育素質評鑒工作。	2026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3) 研究修改規範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原有法規。		
(六) 警民合作樂安居				
21.	線上線下創新宣傳方式，持續增強防罪效果	(1) 保安範疇繼續與澳門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警方繼續透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宣傳模式，廣泛傳遞防罪資訊。		
		(3) 透過防罪吉祥物，提升市民對防罪資訊的關注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優化澳門保安部隊博物館之展示功能。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三季
22.	強化現時行之有效的社區聯絡機制	(1)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為相關社區聯絡機制的成員，舉辦警務知識和防罪培訓，警民合力防罪減罪。 (2) 各部隊及部門加強社區關係聯絡，細化罪案通報機制，推動更多居民主動配合和支持警方執法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3.	續推多項青少年培訓計劃	(1) 各部隊及部門持續開展各項青少年培訓計劃，透過一系列培訓課程、參訪、社區防罪宣傳和關愛社會活動，提升學員的法律知識、防罪能力和個人技能，積極培育年輕一代的社會責任感及家國情懷，並引導青少年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2) 警方與學校、青年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參觀、講座，加強青少年對警務及民防工作的認知。 (3) 與本澳及大灣區城市的公共部門續辦“青少年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挑戰賽”，助力提升大灣區青少年的數碼素養和網絡安全意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4.	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1) 警方配合傳媒採訪，於完成工作後主動與傳媒溝通所需的現場新聞發佈；也會舉辦恆常新聞發佈會及突發現場採訪，主動通報案情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公佈案件資訊，保持資訊透明。 (2) 各部隊及部門定期派員出席電視及電台時事節目，聽取市民對警務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同時講解政府的施政措施。	已開展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司法警察局續辦“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	2026年第二季	2026年第三季
(七) 強化懲教管理水平				
25.	利用科技手段，加強懲教場所安全管理	(1) 路環監獄透過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統，以及嚴格執行層級監督與崗位責任制，確保監管措施有效落實。 (2) 路環監獄透過獎、懲、教結合的管理策略與措施強化在囚人守紀意識，確保監獄秩序良好。 (3) 路環監獄與衛生局續推“遠程視像門診醫療服務計劃”。 (4) 路環監獄進一步優化醫療系統及與其他系統的聯動，實現數據融合，提升管理效率。 (5) 路環監獄透過遠程視像系統，為少年感化院院生提供更及時和有效的診療服務。 (6) 路環監獄引入在囚人個人物品電子化管理。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6.	加強懲教隊伍建設，嚴肅人員紀律操守	(1) 懲教管理局繼續與廉政公署合辦廉潔講座，並於入職、在職及晉升培訓融入廉政守則和職業道德教育。 (2) 持續優化工作流程與指引，嚴肅查處違法違規行為，並與相關公共部門和執法機關緊密協作，不斷強化內外監督。 (3) 透過不同溝通方式加強工作交流，並為人員組織文康體育活動及心理健康講座，同時提供心理支援服務。 (4) 持續為人員開辦有助提升其專業能力的課程，並派員參與各類國際及區際懲教同業交流活動及會議。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7.	透過演練提升人員的危機應對能力	(5) 續辦“懲教日”活動，公開嘉獎表現卓越的員工和團隊，提升人員認同感與歸屬感。	2026年第四季	2026年第四季
		(6) 繼續推進晉升副警長8缺的開考程序。	已開展	2027年第一季
		(7) 繼續推進晉升首席警員20缺的開考程序。	已開展	2027年第二季
		(1) 路環監獄恆常開展防火、防疫等突發事件的桌面練習及演練。 (2) “機動應變隊”及“防暴隊”持續進行季度性專項操練及聯合演練，強化協同應急處突能力。 (3) 少年感化院持續進行火警疏散及突發事件演練，強化人員應急意識和能力。 (4) 進行“應對訪客衝擊保安樓”及“行政樓疏散”的情境演練，提升應急處突的實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8.	匯聚眾力協助重返，攜手共建祥和社會	(1) 路環監獄將檢視及優化現有的社會重返計劃，以更系統性地支援在囚人重返社會。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2) 持續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作，為在囚人及院生開辦小學、中學正規或回歸課程，同時與本澳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為在囚人開辦大專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持續與培訓機構及團體合作，為在囚人及院生提供不同類型的職業技能培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 路環監獄續辦“原生藝術治療”、性犯罪偏差行為矯正，以及舉辦“感恩的力量”生命教育講座和組織預防霸凌行為的小組活動。		
		(5) 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合作，開展“迷途知返青少年支援計劃”、“沿途有你”、“窗外有家”、“港友支援計劃”、“釋前就業計劃”，以及“離院前就學及就業支援計劃”等。		
		(6) 繼續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續辦“談懲說教”校園宣傳活動。		
		(7) 續辦“在囚人及院生手工藝品展銷會”及續推線上銷售平台，展示在囚人及院生的學習成果。	2026年 第三季	2026年 第三季

2026年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醫療衛生領域				
1.	開展澳門健康調查	通過收集和分析居民的健康數據，掌握主要慢性病、部分傳染病及其風險因素的流行狀況和變化趨勢，為制訂健康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2026年第二季	2026年第四季
2.	推出健康管理積分計劃	以“我的健康2.0”為平台，當居民進行健康飲食、規律運動、疾病篩查和疫苗接種等行為時，均可累積積分，並換取相應的獎勵，以此鼓勵居民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實現從被動到主動的健康管理。	2026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3.	舉辦減重挑戰賽	響應國家“體重管理年”倡議，加強體重管理，通過舉辦減重挑戰賽，以正向激勵的方式鼓勵居民實踐健康生活。	已開展	2026年第二季
4.	深化學童保健工作，成立學童保健隊	由衛生局醫療人員、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健康促進人員，聯同醫療團體人員共同組成學童保健隊，建立覆蓋幼稚園、小學一年級至小學六年級的學童健康體檢機制，做好兒童生長發育評估，加強眼睛和聽力保健，並從飲食和運動入手預防兒童超重肥胖，力求早發現、早干預健康問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設立社區長者健康站	依託社區資源，在長者日間中心和長者耆康中心內設立社區長者健康站，由衛生局和非牟利醫療機構醫療合作，以巡迴的形式在站點為長者提供身體機能、認知能力和心理狀態的評估，以及提供個性化的健康建議，並為其配置適切的醫療支援，實現健康老齡化。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提升仁伯爵綜合醫院急重症救治能力	重視院前急救的能力建設，成立急救培訓中心，並支持社團機構開辦培訓班，加大普及急救知識的力度。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三季
7.	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立胸痛中心和卒中（腦中風）中心	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立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通過建立標準化流程、多學科協作和資源整合，以及加強模擬演練和促進跨部門合作，達至提升救治成效和效率、降低死亡和殘疾比例的目的。	胸痛中心：已開展 卒中中心：2026年第一季	胸痛中心：2026年第三季 卒中中心：2026年第四季
8.	擴大孕婦的免費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	由現時的35歲或以上的孕婦擴大至所有年齡層的孕婦，保障母嬰健康。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9.	仁伯爵綜合醫院參與國際醫院評審認證（中國）	推進仁伯爵綜合醫院參與國際醫院評審認證（中國），持續提升醫療質量和患者安全。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10.	擴大內地醫療保險津貼範圍至廣東全省和福建省	將內地醫療保險津貼的範圍，由現時的大灣區內地九市擴大至廣東全省和福建省，為居民融入內地生活提供醫療保障。	已開展	2026年第一季
11.	推廣協和品牌和，有序參與大健康產業	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需要，在大灣區、東南亞及“一帶一路”國家加強“協和”品牌推廣，持續拓展醫學美容、健康管理等國際醫療服務項目。積極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帶動效應，深化與本澳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推出醫療旅遊項目，吸引更多國際元素，開拓高端醫療市場，參與大健康產業的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2.	切實執行《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	完成制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施行細則及技術指引，在“商社通”推出相關申請服務，並透過多渠道向居民及業界進行普法宣傳。	已開展	2026年第三季
13.	制定《先進療法製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按序推進規範文本草擬、業界諮詢及細節性內容調整的工作，並公佈生效。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14.	推進實施“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	協助本地醫療機構《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建設，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推進實施“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深化澳琴醫藥產業協同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二) 教育與青年領域				
15.	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	(1) 有序進行澳門大學橫琴合作區校區的建設工作。 (2) 有序進行澳門理工大學橫琴合作區校區的建設工作。 (3) 有序進行澳門旅遊大學橫琴合作區校區的建設工作。	已開展	2028年第四季
16.	創新高校學科佈局	(1) 澳門大學開辦藥物科學、人工智能與教育、智能電網、法律與科技、工業設計等範疇的研究生課程。	已開展	2030年
		(2) 澳門理工大學籌劃開辦人工智能與大健康相關領域的研究生課程，發揮科創協同應用學科優勢。	已開展	2030年
		(3) 澳門旅遊大學推出管理與數據科學理學士學位課程，豐富“旅遊+科技”的學科佈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2026年第三季
			已開展	2026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7.	高校拓展國際合作	(1) 澳門大學加強與英語國家拓展師生交流項目，推動落實雙學位項目；推動與葡萄牙、巴西高校的雙博士學位項目，建設“中國與葡萄牙國家海洋研究中心”；推動“書院全球伙伴合作計劃”。 (2) 澳門理工大學在“大灣區葡語教育聯盟”基礎上促進中葡教育多邊合作；與葡萄牙國家高校合作啟動“中國與葡語國家數智人文計劃”。 (3) 澳門旅遊大學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展開合作，並與海外不同院校推出聯合人才培養項目。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8.	推動教育優質發展	(1) 把特殊教育班級的支援需求納入2026/2027學校年度“促進學校發展津貼”資助計劃。 (2) 推出資優教育資助計劃。 (3) 完善私立進修中心相關法制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9.	設立與中醫藥領域相關的 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 化中心	推進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籌建相應管理及技術人員團隊，並依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立的技術平台，與內地中醫藥領域知名高等院校加強合作，推動成果轉化。	2026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	支持人工智能教育普及發 展	(1) 教育基金新設“AI教室”資助。 (2) 推出人工智能教育補充教材。	已開展	2027年 第二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26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26年 已開展	2026年 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國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務平台首創“澳門專區”，讓澳門師生享用全國優質教育資源。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為資訊類教師和非資訊類教師分別提供人工智能領域專業發展培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澳門科學館開展人工智能社區通識教育。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1.	全力培育中葡人才	(1) 構建“一條龍”葡語教學體系。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優化“葡語學習啟航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2.	引進人才，強化人才支援服務	(1) 繼續推行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包括高端人才計劃，以及四個重點產業的優秀人才計劃和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2) 設立兩個跨部門工作組，從物色人才到落戶澳門提供支援服務。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23.	打造“留學澳門”品牌平台	推出外地學生來澳升學的獎學金計劃，加強面向葡語國家、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留學生來澳升學的吸引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4.	培養德才兼備愛國青年	(1) 成立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工作領導小組。	2026年第二季	2026年第四季
		(2) 修訂中、小學《中國語文》及小學《常識》教材。	已開展	2027年第三季
		(3) 推出“品德與公民推廣大使計劃”。	已開展	2026年第三季
		(4) 以“中國奇蹟”為主題，更換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展覽。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5.	提升校園社區關愛氛圍，加強輔導支援力度	(1) 推行“2026校園身心健康周”活動。 (2) 以“活力傳遞愛，心晴笑常在”為形象，整合跨部門資訊，下沉資源至社區，持續加強向大眾傳遞關注身心健康理念。 (3) 舉辦“活力心晴”社區活動，聯動社區力量，提升家長對自己和學生的身心健康的關注和重視，為學生青年共築社區防護網。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二季
26.	走進社區聆聽青年聲音	舉辦社區青年茶座。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7.	共建青年成長成才階梯	(1) 拓展“學生生涯規劃藍圖”計劃至小學六年級。 (2) “青年善用餘暇計劃”推動企業提供更多的實習名額，以及“澳門大專生內地實習計劃”實習名額增加至620個。 (3) 繼續推行“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並與橫琴合作區相關鼓勵政策聯動，形成合力支援澳門青年。 (4) 推出2026至2029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已開展 2026年第二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26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28.	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1) 為青年參與不同領域國際交流提供支持和機會。 (2) 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2026”。	2026年第二季 2026年第三季 2026年第三季	2029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026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9.	協同發展澳琴教育	支持“澳門新街坊”“澳門子弟學校”開辦中學教育階段。	2026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三) 社會工作與社會保障領域				
30.	優化托兒服務	增加2歲以下幼兒托額，將系統性的幼兒情緒培育工作引入托兒服務，逐步建立本澳托兒服務考評體系。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1.	實施“2026至203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以大健康、智慧科技、銀髮產業及長者友善共融環境作為重點發展方向，聚焦身心康健、樂齡生活、多元供給、社會共融四大範疇，並透過13個政策類別的各項措施，分短、中、長期有序落實。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2.	實施“2026至2035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以智能科技、無障礙建設、社會共融環境作為重點發展方向，並由身心康復、發展潛能、支援保障、共融環境等四大聚焦範疇及其下的15個政策類別組成，相關措施在短、中、長期有序落實。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3.	調升照顧者津貼	調升照顧者津貼的金額，並降低申請門檻，擴大適用對象範圍，增加患有精神疾患且被評為重度或極重度的精神殘疾人士為發放對象。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4.	優化社會保障	適當調升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結婚津貼及喪葬津貼。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35.	開展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普查及登記工作	繼續聯動社會服務機構開展有關普查及登記工作，建立全澳各區資料庫；並透過鼓勵措施，藉着“一戶通”讓家人更新資料，以及讓社會共同發掘個案。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6.	拓展平安通呼援服務	計劃於未來3年分階段拓展平安通呼援服務在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覆蓋，協助他們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以便在發生危機事件時能夠及早發現和介入支援；同時，逐步推動獨居長者和兩老家庭免費使用固網平安通呼援服務，藉以提升服務的普及率。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37.	推出《澳門特區家居環境適老化設計及改造指引》	為讓長者、殘疾及有需要人士能在安全、便利、舒適的環境中獨立生活，透過《指引》讓居民、社團、家居設計、建築及工程業界等參考。同時，按照《指引》設置家居適老化展區，進一步讓社會認識相關的概念。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38.	持續打造15分鐘社區長者服務圈	為提升居於社區的長者獲取服務的便利性，將在水坑尾和新口岸區的社會服務設施增設長者服務，達致長者步行約15分鐘的範圍內，能至少獲取一項文娛康樂、健康照護、體育運動和社會支援等服務的目標。同時，探討透過“電子地圖”，讓有需要的長者獲得相關服務點的資訊。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9.	構建家長學堂，覆蓋孕期到育兒的多元支援	為進一步整合跨部門資源、優化育兒家庭支援服務，教青局、衛生局與社工局聯合推出“家長學堂”系列育兒支援舉措，提供線上、線下結合的多元家庭育兒資訊和社區支援內容。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40.	有序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026-2032年)	以身心健康、家庭友善、社會參與和性別平等為重點發展方向，聚焦性別主流化、公共決策及管理、教育、保健、社會福利及保障、法律保障、經濟與就業、科技發展八大範疇組成的各項措施，由20個公共部門透過跨部門協作，分短、中、長期有序執行。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41.	培養婦女參與國際事務	增加婦女有關社會事務培訓的支援力度，讓其加深了解國際事務趨勢及婦女賦權實踐策略。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2.	實施《家事案件調解制度》	社會工作局將開展一系列服務及配套工作，包括建立“家事案件的檔案管理系统”，為家事調解員開展專業培訓，訂定家事調解服務的工作指引和操作手冊，使調解服務標準化。此外，透過多元的宣傳和教育，提升居民對家事案件調解制度的認識。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43.	推出第二屆澳門青年國際禁毒大使培訓計劃	進一步組織澳門青年參與國際禁毒會議。實施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禁毒研學計劃，提升對國家禁毒工作的關注。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44.	持續完善雙層社保制度	(1) 跟進優化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確保制度可持續發展以及支撐居民的基本養老保障水平。 (2) 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以及向首次合資格的個人帳戶注入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10,000澳門元，並有序跟進發放2026年度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工作。 (3) 與基金管理局溝通交流，加強宣傳及優化流程，並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加強合作，探討進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實體的資訊披露。	持續進行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45.	保障跨境社保權益	為便利澳門居民到橫琴合作區生活、就讀或工作，進一步保障區內澳門居民的雙層式社保權益，將啟動相關修法工作。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四) 文化與體育領域				
46.	辦好“文明互鑒國際論壇”及舉辦“國際文明展會”	在國家的支持下，圍繞具有全球共性的文化議題舉辦“文明互鑒國際論壇”，並同期舉辦“國際文明展會”，奮力築起國際交流合作、文明對話溝通的穩固橋樑，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生動傳播中華文化的包容與開放精髓，助力中國形象走向世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7.	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	透過特區政府設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協調和規劃建設好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通過廣泛聽取和收集意見，凝聚全社會共識，將率先開展澳門國博文化館的建築概念設計工作。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48.	舉辦以中西文化交流為主題的展覽	(1) 與河南省文物局合作舉辦高水平文物展覽，聯動澳門文化遺產、文創等跨界資源，促進文化傳播。 (2) 舉辦中葡藝術展，為內地及葡萄牙文博機構搭建交流平台，在澳門展現兩地別具特色的視覺藝術展。 (3) 與內地及葡萄牙文博機構合辦中葡瓷器展覽，於海內外巡展，展示早期全球化時代中西文明互鑒的歷史，以及澳門在海上絲綢之路和中西文化交流中的重要地位。	2026年第三季 2026年第四季 2026年第四季	2026年第四季 2027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49.	打造“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為中西建築文物的修復交流平台	匯合本澳、故宮與外地專家，以中外先進理論和技術修復本澳文物建築。長遠而言，將“傳承中心”打造成為亞太地區中西建築文物的修復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中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0.	全力築牢文化遺產安全保障體系	(1) 啟動全澳第五批不動產評定工作。 (2) 推進新一批項目列入非遺清單。 (3) 開展全澳第二批動產評定。	2026年第四季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2028年第二季 2026年第三季 2028年第四季
51.	挖掘與深化利用文遺資源	以“東亞第一”、“中國第一”為主題，推出第一批澳門名片挖掘與闡釋利用項目。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2.	推出兩條文旅路線	系統梳理並活用澳門獨特的歷史文化資源，率先推出歷史、文化兩條深度文旅遊驗路線。一是以“東西交融·澳韻華蹤”為主題，串連起建於不同時期的文化景點，打造一條穿梭澳門400多年的文化體驗路線；二是以“鏡海尋根·丹心逐夢”為主題，利用北區的林則徐紀念館、蓮峯廟、普濟禪院（觀音堂）等景點作為歷史主題尋跡路線。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53.	提升城市閱讀文化	(1) 啟用東區-2圖書館。 (2) 改造路環圖書館為澳門首間結合休閒體驗的新型圖書館。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2027年第四季
54.	完善文化產業發展規劃	將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合作開展《澳門文化產業短中長期發展規劃研究》，以結合區域合作機遇，深化與大灣區、內地省市及葡語國家的交流與合作，擘畫出具有戰略性的文化產業發展藍圖。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55.	藝文空間注入新元素	(1) 規劃利用觀音蓮花苑、趙家大屋為非遺團體及青年業界提供進行技藝傳承、文創產品展示及銷售空間。 (2) 開展修復連勝馬路118-120號的工程作為藝文空間。 (3) 打造東區-2群樓及塔石玻璃屋地庫作演藝項目排練空間。	2026年第二季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2026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56.	支持澳琴共建“微短劇拍攝出海基地”	重點落實《澳琴共建微短劇拍攝出海基地的有關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7.	優化“澳門取景”、“澳門元素”影視資金補助計劃	安排專門資金支持劇組在澳門、橫琴取景拍攝微短劇，及宣傳發行。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58.	支持各體育總會組織運動員參與各項全國及國際賽事	(1) 支持體育總會派出運動員參加“第六屆亞洲沙灘運動會”、“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第六屆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及“第五屆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2) 透過資助，支持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國際賽事。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59.	培養體育人才	(1) 開展青少年體育學校的培訓課程，完善集訓梯隊建設，支援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運動員集訓、教練及裁判培訓活動，以及聘請集訓隊教練，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培養。 (2) 繼續開展與內地各省市的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體育人才。 (3) 持續支持及舉辦各項體育人員的培訓課程，鼓勵本地教練和裁判員考取相關項目的國際證照，以提升體育人員的專業水平，擴大本地體育人員的隊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0.	開展體育交流活動	資助體育總會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及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進行集訓，參與培訓、會議及賽事；或邀請有關地區體育人員來澳參與體育賽事及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1.	舉辦具國際吸引力及澳門特色的體育盛事活動	透過舉辦各項體育盛事的品牌效應，豐富本澳體育旅遊產品，以帶動澳門體育旅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2.	舉辦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活動	透過舉辦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活動，推動更多居民參與體育鍛煉，強化身體素質，營造全民健身的良好社會氛圍，落實特區政府制訂的《健康澳門藍圖》及建設健康城市的目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3.	發佈“2025年全澳市民體質監測”結果	收集了超過11,000名市民的體質測試數據，進行數據分析及撰寫構建監測報告，並向外公佈監測結果。	已開展	2026年
64.	建造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	進行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的基礎及地庫工程，將繼續推進有關項目的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5.	東區-2的體育設施規劃	(1) 東區-2的A9地段的體育設施預計於2027年12月完成，及後將進行內部裝修工程。 (2) 持續跟進東區-2的B4地段公共房屋裙樓的體育設施工程。	已開展	2030年
66.	增加體育設施和用地	(1) 有關東區-2的B13地段、南灣湖C8地段及氹仔BT7地段的3幅臨時體育用地，預計於2026年底完成工程落成使用。 (2) 重新規劃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停車場區域的用途，包括把游泳館旁的臨時停車場改建為多用途運動空間，提供空間予新興體育項目或增設熱門的戶外體育設施。 (3) 為配合特區政府適老化政策，會繼續檢視轄下的場館設施及設備，在有條件的體育設施內作出相應的優化和改善工作，以讓長者有良好的環境下進行運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7.	舉辦國際青少年體育訓練營	舉辦國際青少年乒乓球訓練營。透過訓練營為本地乒乓球教練及運動員提供與內地高水平乒乓球教練和不同國家地區的青少年交流及切磋的機會。	已開展	2026年

2026年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建造宜居城市環境				
1.	檢討總體規劃	檢討第7/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下半年
2.	推進分區詳細規劃	(1) 編製外港區-1和外港區-2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 (2) 編製北區-1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 (3) 編製氹仔中區-2詳細規劃草案及技術報告。	已開展	2027年下半年
3.	都市更新先導項目	開展首個都市更新先導項目、祐漢新村第八街地段房屋建造的基礎及地庫工程。	已開展	2026年下半年
4.	填海增加土地資源	新城填海區D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9年下半年
5.	加強海域管理	(1) 澳門大橋橋墩防撞設施優化工程。 (2) 氹仔客運碼頭東堤修復初步設計連勘探服務。 (3) 推進《海域使用法》的立法程序，為澳門海域使用訂定法律制度。	2025年第四季	2026年第四季
			2025年第四季	2026年第三季
			已開展	2027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開展內港新潮汐站建造工程。通過優化設計佈局，提升監測設備，提供更穩定、準確的潮汐基礎數據。	已開展	2027年 上半年
		(5) 澳門水道及外港近友誼大橋雷達站佈局優化工作。	2025年 下半年	2027年 上半年
6.	豐富地理資訊應用	優化流動地圖應用程式、“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落實重構“地籍資訊系統”、新增建築物圖資與升降設備資料至“地籍資訊網”平台、開展試點區域實景三維資料收集及建模，構建實景三維展示系統平台。	2026年 第一季	2026年 第四季
(二) 營造和諧居住環境				
7.	推進社屋房屋建設	推進 A 區 A5、A6、A10，以及 A11 地段社會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7年 上半年
8.	推進經濟房屋建設	(1) 推進 A 區 A1、A2、A3、A4 及 A12 地段的經濟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 (2) 推進 A 區 B5、B7、B8、B11 及 B12 地段經濟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6年 下半年
9.	修訂公共房屋商舖法律制度	修改第 28/92/M 號法令《規範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完善租金的訂定、支付方式及調整機制，以及新增規定以配合特區政府產業政策的落實。	已開展	2027年 上半年
10.	建設康體醫療設施	(1) A 區 A8 地段公用設施大樓。 (2) A 區 A9 地段康體設施大樓。	已開展	2027年 上半年
			已開展	2028年 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1.	推進法院大樓建設	(3) 市民運動公園——第一區。	已開展	2029 年下半年
		(4) A 區 B3 地段康體設施——圖則編製。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5) 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大樓。	已開展	2027 年上半年
		(1) 南灣終審法院大樓——上蓋。	已開展	2026 年上半年
		(2) 中級法院大樓。	已開展	2027 年上半年
12.	建設公共辦公大樓	(3) 初級法院大樓擴建——上蓋。	已開展	2028 年上半年
		(1) 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上蓋。	已開展	2028 年上半年
		(2) 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上蓋。	已開展	2027 年下半年
		(3) 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基礎及地庫。	已開展	2026 年上半年
(三) 打造便捷交通系統				
13.	有序推進道路工程	(1) A 區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中區（受東城中大馬路高壓電纜影響區域部份）。	已開展	2026 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A 區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南區。	已開展	2026 年 上半年
		(3) 推進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 (A3 橋) 工程。	已開展	2027 年 上半年
		(4) 開展 A 區 A1 橋延伸線工程，連接 A 區東側道路。	2026 年 上半年	2027 年 下半年
		(5) 開展 A 區北端行人隧道 (A1 橋下方) 工程。	2026 年 上半年	2027 年 下半年
		(1) 建造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 (第一區)。	已開展	2027 年 上半年
14.	完善城市步行網絡	(2) 建造沙梨頭北街至俾若翰街行人天橋 (東段及北段)。	已開展	2026 年 下半年
15.	擴展輕軌網絡連通	(1) 推進輕軌東線南、北兩段工程。	已開展	2029 年 上半年
		(2) 推進輕軌東線延長線。	已開展	2031 年 上半年
16.	檢討陸路交通規劃	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 (2021-2030)》中期檢討工作。	2025 年 下半年	2026 年 下半年
17.	提升公交服務質量	(1) 監察巴士服務合同實施成效，推動合同更新工作。	已開展	2026 年 下半年
		(2) 跟進增發普通的士客運准照工作，補充的士數量。	2025 年 下半年	2026 年 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8.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	(1) 持續優化“澳門出行”手機應用程式。 (2) 交通態勢及車輛聚集核心算法進行升級。 (3) 重構公共巴士管理系統。 (4) 研究構建“琴澳交通數據平台”。	已開展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026年第四季 2027年第四季 2027年第四季
19.	推進機場擴建工程	(1) 持續進行澳門國際機場填海和機坪的施工。 (2) 持續監督機場專營公司執行營運安全和安保措施。	已開展 已開展	2030年下半年 2030年下半年
(四) 建設環保綠色城市				
20.	開展環境規劃研究	開展“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研究”，制訂和完善澳門環境保護的政策及措施。	已開展	2026年第三季
21.	踐行減污降碳措施	(1) 推出“輕重型車輛超級充電站先導計劃”。 (2) 完成制訂非道路移動污染源機械設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行政法規草案。	2025年第四季 已開展	2026年上半年 2026年下半年
22.	優化固廢處理設施	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計連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7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3.	優化污水處理設施	(1) 啟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	已開展	2032 年下半年
		(2) 按序開展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的設計連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30 年下半年
24.	擴大再生水供應系統	(1) 路環再生水站一期建造工程。	已開展	2026 年第一季
		(2) 新城 A 區再生水管網鋪設工作。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3) 人工島再生水站編製計劃工作。	2026 年第一季	2027 年第一季
		(4) 路環再生水站二期編製計劃工作。	2026 年第一季	2027 年第一季
(五) 構建韌性支撐體系				
25.	強化防洪排澇能力	(1) 開展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工程。	已開展	2029 年下半年
		(2) 開展新城 A 區堤堰優化工程（第二期）工程。	2025 年下半年	2027 年上半年
26.	提升供電可靠性	(1) 建設媽閣變電站，以滿足新增的用電需求。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2) 建設馬交石電廠變電站，以滿足新增的用電需求。	2025 年第四季	2027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7.	穩定天然氣供應	(1) 開展經澳門大橋的天然氣過海管道之兩端配套建設，連同已於2022年投運的澳氹過海供氣管道，實現天然氣環狀供氣。 (2) 推廣天然氣，爭取2026年用戶超過23,000戶。	已開展	2027年第四季
28.	增強水資源保障	(1) 新城A區自來水管網鋪設工作。 (2) 路環高頂馬路自來水泵站及管道工程。 (3) 推進石排灣水庫的擴容工程，將有效庫容提升至78萬立方米。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29.	推行電信業的可持續發展	(1) 持續推動《電信法》的立法工作，為電信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2) 推動業界籌組聯營公司，以優化電信業的改革。 (3) 推動更多公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藉以共同擴展免費Wi-Fi服務覆蓋範圍。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30.	郵政服務	修改經第62/2005號行政命令核准的《郵政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	2026年第一季	2026年第四季
(六)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1.	建設橫琴前置貨站	持續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的興建。	已開展	2027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2.	建設“地球系統數據國際交換中心（澳門）”	與中國氣象局合作共同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地球系統數據國際交換中心（澳門）”，加強氣象數據交換效率和優質氣象數據安全性，協助國家提升氣象數據的國際流通效率和優質氣象數據產品輸出，提升國際影響力。	2025 年第四季	2026 年第四季

附錄四：

202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
2026年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202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6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6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14,871,374,500.00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3,276,600.00
01 - 直接稅	12,163,251,000.00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55,915,900.00
02 - 間接稅	3,438,190,700.00	103 行政會	15,508,6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293,795,900.00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35,816,000.00
04 - 財產收入	1,421,202,100.00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1,049,3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92,724,793,400.00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33,428,300.00
06 - 財務收入	1,076,253,000.00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42,649,1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2,192,917,300.00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30,683,100.00
08 - 轉移	329,180,800.00	109 政府總部事務局	349,772,8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95,690,800.00	201 司法警察局	1,334,610,9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36,099,500.00	202 財政局	630,554,000.00
		204 身份證明局	396,847,800.00
		205 統計暨普查局	215,193,100.00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106,178,700.00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370,466,500.00
		209 勞工事務局	562,659,600.00
		211 行政公職局	611,998,000.00
		212 新聞局	168,830,700.00
		213 地球物理氣象局	191,218,400.00
		215 法官委員會	503,500.00
		216 法務局	629,983,300.00
		217 警察總局	108,902,000.00
資本收入	3,925,539,300.00	219 交通事務局	3,118,792,000.00
21 - 出售設施及設備	1,940,431,500.00	220 環境保護局	1,305,716,200.00
22 - 財務資產	658,013,500.00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8,175,200.00
24 -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1,100.00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2,745,000.00
29 - 其他資本收入	1,326,893,200.00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68,552,000.00
		226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303,912,000.00
		227 土地工務局	402,758,000.00
		228 公共建設局	301,215,500.00
		229 個人資料保護局	44,101,000.00
		230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31,336,300.00
		312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籌備辦公室	60,380,000.0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18,796,713,800.00	501 文化局	1,391,425,200.00
		502 體育局	335,177,200.00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4,305,100.00

202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

202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6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6年 預算建議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059,414,700.00
		506 海事及水務局	1,155,430,000.00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4,833,500.00
		508 懲教管理局	760,928,500.00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4,553,700.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237,048,400.00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1,628,000.00
		514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7,989,002,500.00
		515 旅遊局	395,128,900.00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8,084,415,500.00
		611 退休金及退休金	14,107,700.00
		612 共用開支	19,351,834,900.00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9,118,701,000.00
		701 衛生局	9,785,030,300.00
		702 社會工作局	4,891,005,600.00
		704 房屋局	515,721,500.00
		706 民航局	112,265,800.00
		707 澳門理工大學	1,174,500,000.00
		708 澳門大學	4,256,495,000.00
		710 消費者委員會	68,448,400.00
		711 澳門旅遊大學	490,352,800.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44,194,000.00
		713 消防局福利會	8,316,600.00
		714 審計署	158,627,500.00
		715 檢察長辦公室	464,949,700.00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713,000,000.00
		717 廉政公署	366,454,900.00
		718 立法會	224,000,000.00
		720 海關福利會	5,818,600.00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117,000.00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6,392,400.00
		723 市政署	3,090,836,000.00
		724 藥物監督管理局	121,877,900.00
		725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1,855,809,600.00
		726 招商投資促進局	761,675,000.00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1,879,898,900.00
		804 體育基金	713,000,000.00
		806 旅遊基金	1,150,000,000.00
		807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34,110,900.00
		808 懲教基金	6,612,500.00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72,886,800.00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6,970,000.00

202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

202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6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6年 預算建議
		812 樓宇維修基金	54,325,800.00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29,038,000.00
		816 勞動保障保障基金	31,373,200.00
		818 文化發展基金	277,548,600.00
		819 教育基金	2,059,111,4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113,484,428,9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中央預算結餘	5,220,685,600.00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91,599,3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5,312,284,9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118,796,713,800.00

2026年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2026年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6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6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30,944,578,200.00	901 郵電局	653,894,0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53,294,000.00
04 - 財產收入	685,089,8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4,428,539,2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4,653,583,6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90,959,1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7,818,568,5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6,501,000.00
06 - 財務收入	4,727,547,0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3,190,224,9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1,928,2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14,077,552,2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20,806,533,400.00
08 - 轉移	445,954,500.00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10,138,044,8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9,121,822,4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30,944,578,2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770,247,200.00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25,406,0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30,944,578,200.00		
		901 郵電局	82,121,0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12,672,5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343,956,6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9,730,0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9,365,0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5,000,000.00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462,845,100.00